EPSON | Google TV

使用説明書

Home Projector

Lifestudio FLEX Plus	EF-72
Lifestudio FLEX	EF-71
Lifestudio POP Plus	EF-62N/EF-62B
Lifestudio POP	EF-61R/EF-61W/EF-61G

說明書中符號的意義 5

使用手冊搜尋資訊 7
透過關鍵字搜尋 7
從書籤直接前往 7
僅列印所需頁面 7

取得文件的最新版本 8

投影機簡介 9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10
投影機零件 - 正面/側面 10
投影機零件 - 背面/側面 11
投影機零件 - 底部 13
投影機零件 - 遙控器 15

設定投影機 17

投影機放置 18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19
安裝須知 20
投影距離 20
將投影機安裝至三腳架或投影機支架 (落地架或天花板吊架) (EF-62/EF-61) 21
安裝安全索 (EF-72/EF-71) 22

投影機連接 23
連接 HDMI 視頻來源 23
連接電腦以播放 HDMI 視頻及音頻 23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24
連接耳機 25
連接至 eARC/ARC 相容 AV 系統 25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26
遙控器操作 26

設定投影機 OS 28
投影機的主畫面 28

關於 Epson Projector Update 30
安裝 Epson Projector Update 30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31

開啟投影機 32
AC 電源變壓器安全使用須知 33
使用 USB-C 埠開啟投影機 (EF-72) 34

關閉投影機 (暫停模式) 36
關閉投影機 (深度待機模式) 36

投影模式 37
使用選單變更投影模式 37

調整影像高度 (EF-62/EF-61) 38

調整影像位置 (EF-72/EF-71) 39

影像形狀 41
自動修正影像形狀和聚焦 41
調整影像尺寸和位置 41
利用 Screen Fit 自動修正影像形狀 42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43

利用投影機選單聚焦影像 45

選擇影像來源 46

影像長寬比 47
變更影像長寬比 47
可用的影像長寬比 47

調節參數 (顏色模式) 48
變更顏色模式 48
可用的顏色模式 48

詳細調節參數 49

開啟自動亮度調整 50
調整光源亮度 51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52
變更聲音模式 53
可用的聲音模式 53

調整投影機功能 54

使用投影機的燈光功能 (環境光源) (EF-72) 55
在待機模式下使用環境光源 55
使用投影機作為 Bluetooth® 揚聲器 56
暫時關閉影像 57
使用 Google Cast™ 58
HDMI CEC 功能 59
使用 HDMI CEC 功能操作連線的裝置 59
使用 Epson Projector Update 更新投影機韌體 60
初始化投影機 61

調整選單設定 62

使用投影機選單 63
投影機功能設定 - 頻道和輸入選單 64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65
影像品質設定 - 顯示和音效選單 66
其他選單 68
網路和網際網路選單 68
帳戶和配置檔案選單 68
隱私權選單 68
應用程式選單 68
系統選單 68
無障礙設定選單 68
遙控器與配件選單 69
說明與意見回饋選單 69

維護投影機 70

投影機維護 71
清潔鏡頭 72
清潔投影機機殼 73
防塵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74
清潔防塵濾網及進氣口 74

解決問題 76

投影問題 77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78
解決投影機電源開啟或電源關閉問題 80
解決投影機電源問題 80
解決投影機關機問題 80
解決影像問題 81
解決影像消失問題 81
調整未呈現矩形的影像 81
調整模糊或不清楚的影像 82
修正部分影像問題 82
調整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的影像 83
調整亮度或顏色不正確的影像 83
調整上下顛倒的影像 83
解決自動形狀修正問題 84
解決聲音問題 85
解決沒有聲音或聲音太低問題 85

解決藍牙揚聲器模式問題 85
解決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87
解決 HDMI CEC 問題 88
解決 Wi-Fi 網路問題 89
解決投影機的 OS 問題 90

附錄 91

選購件 92
吊架 92
投影畫面大小及投影距離 93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95
投影機規格 96
AC 電源變壓器規格 97
連接器規格 97
藍牙規格 98
外部尺寸 100
安全符號與指示清單 102
警告標籤 104
用語解說 105
重要聲明 106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106
製造商及進口商 107
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107
使用限制 107
商標 108
版權通告 108
著作權歸屬 108

說明書中符號的意義

安全符號

本投影機及手冊使用圖形符號與標籤來說明安全使用投影機的方法。
請務必詳閱並仔細遵照標示這些符號及標籤的指示，以避免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警告	本符號代表疏忽時，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甚或死亡的注意事項。
⚠ 注意	本符號代表若有疏忽，可能因錯誤操作而造成人身傷害或外傷的注意事項。

一般資訊符號

注意	此標籤指出未充分注意時，可能會引起投影機損壞和人身傷害的程序。
	此標籤表示實用的額外資訊。
按鈕	表示在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按鈕。 實例：Enter 鈕
選單/設定名稱	指出投影機選單及設定名稱。 實例： 選擇 **Projector** 選單。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此標籤表示相關頁面的連結。
☛	此標籤表示投影機的目前選單層級。

⏩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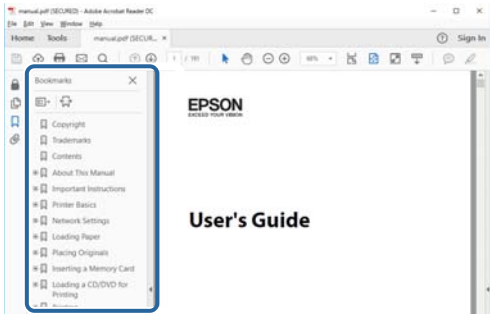
- "使用手冊搜尋資訊" p.7

- "取得文件的最新版本" p.8

PDF 手冊可讓您透過關鍵字搜尋所需的資訊，或使用書籤直接跳至特定章節。您也可以僅列印所需的頁面。本節說明如何使用在電腦上的 Adobe Reader X 中開啟的 PDF 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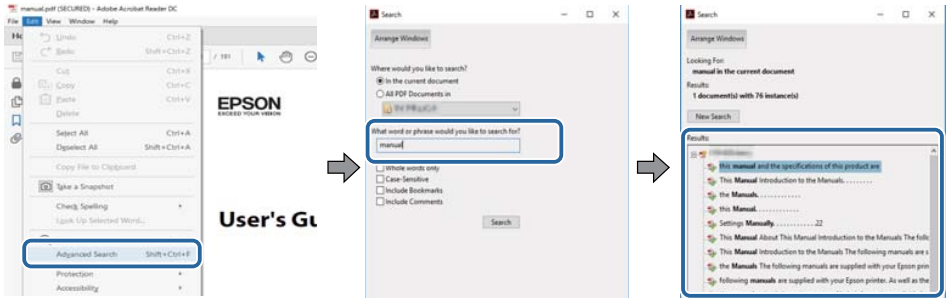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透過關鍵字搜尋" p.7
- "從書籤直接前往" p.7
- "僅列印所需頁面" p.7



透過關鍵字搜尋

按一下**編輯** > **進階搜尋**。在搜尋視窗中輸入欲查找資訊的關鍵字 (文字)，然後按一下**搜尋**。符合項目會以清單顯示。按一下其中一個顯示的符合項目，即可跳至該頁面。



從書籤直接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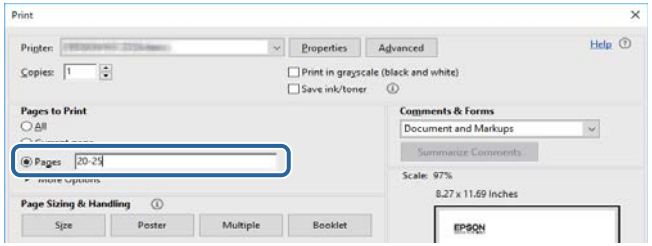
按一下標題可跳至該頁面。按一下 + 或 > 可檢視該章節中的下層標題。若要返回上一頁，請在鍵盤上執行下列操作。

- Windows：按住 **Alt**，然後按下 ←。
- Mac OS：按住 command 鍵，然後按下 ←。

僅列印所需頁面

您可僅擷取並列印所需的頁面。在**檔案**選單中按一下**列印**，然後在**列印的頁數頁面**中指定您要列印的頁面。

- 若要指定連續頁面，請在開始頁面與結束頁面之間輸入連字號。
 範例：20-25
- 若要指定非連續頁面，請用逗號分隔。
 範例：5、10、15



取得文件的最新版本

您可在 Epson 網站上，取得最新版的手冊及規格。
請瀏覽 epson.sn 且搜尋您的型號名稱。

投影機簡介

請參閱下列章節，瞭解有關投影機的詳細資訊。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p.10

下列章節說明投影機零件及其功能。

除非另外註明，在本說明書中所有功能都是使用 EF-62 的圖示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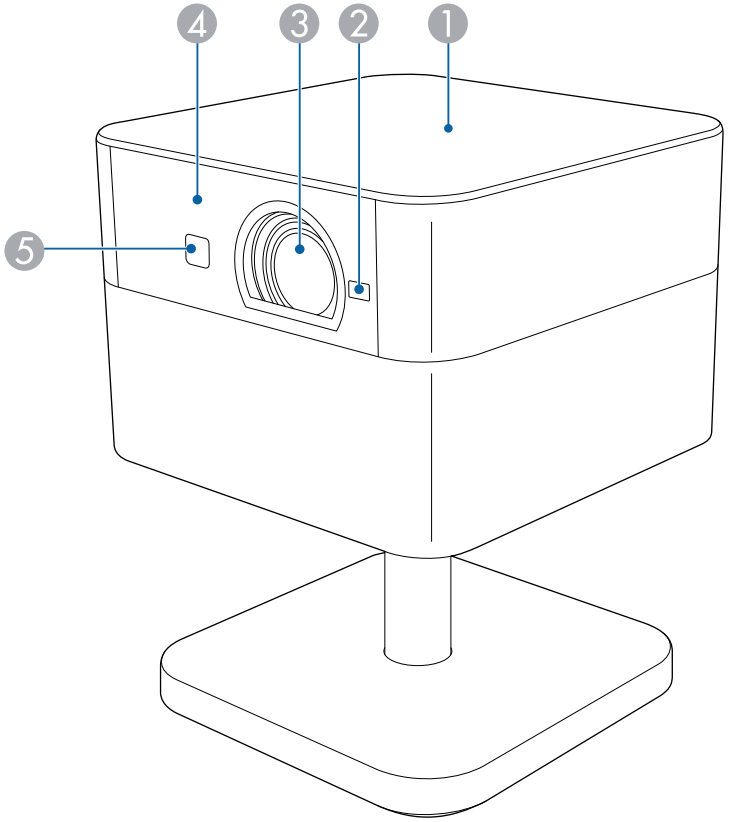
本產品可能使用攝影機和麥克風等感應器。這些感應器可能收集隱私相關資訊 (例如位置、聲音、視訊或影像)。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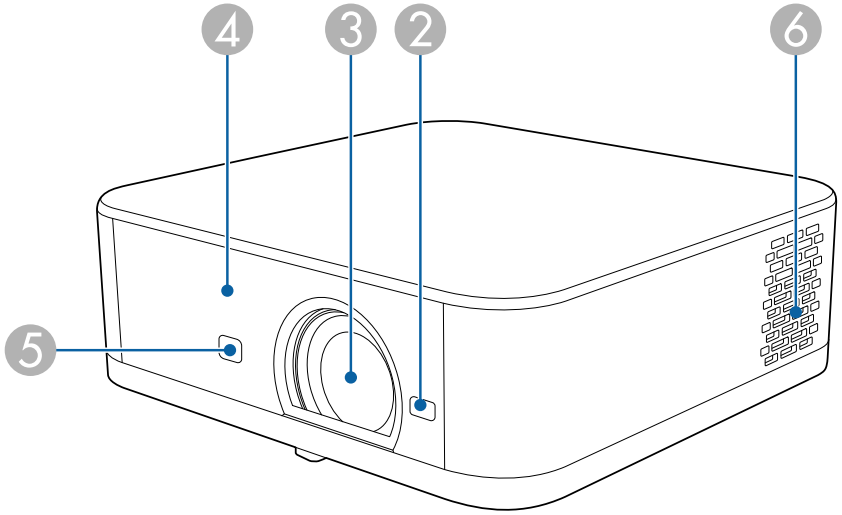
- "投影機零件 - 正面/側面" p.10
- "投影機零件 - 背面/側面" p.11
- "投影機零件 - 底部" p.13
- "投影機零件 - 遙控器" p.15

投影機零件 - 正面/側面

EF-72/EF-71 (配備支架的機型)



EF-62/EF-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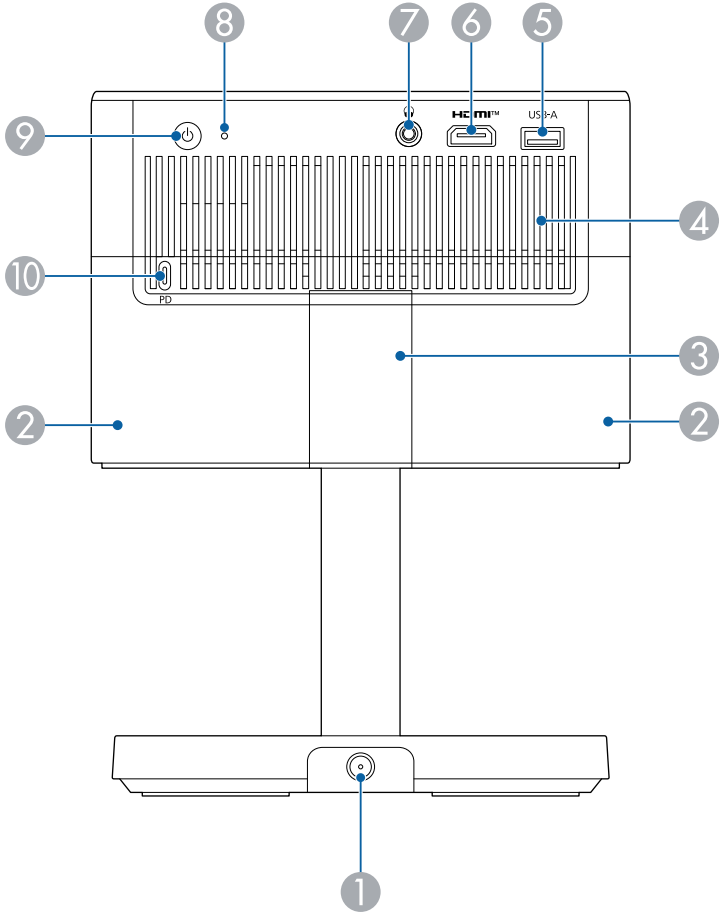
名稱		功能
❶	觸控感應器 (EF-72)	觸碰投影機頂部面板的中間，開啟投影機底部的燈光 (環境光源)。 每次觸碰時，燈光亮度隨之改變。 按住此處以切換燈光模式 (色彩與亮度)。 **注意** 請勿過於用力按壓投影機的頂部面板，否則可能損壞觸控感應器。
❷	感應器	測量到投影表面的距離並修正投影影像的形狀。
❸	鏡頭	影像從此處投射。
❹	遙控接收器	接收遙控器的信號。
❺	攝影機	自動調整投影影像的形狀及對焦。
❻	揚聲器 (EF-62/EF-61)	輸出音頻。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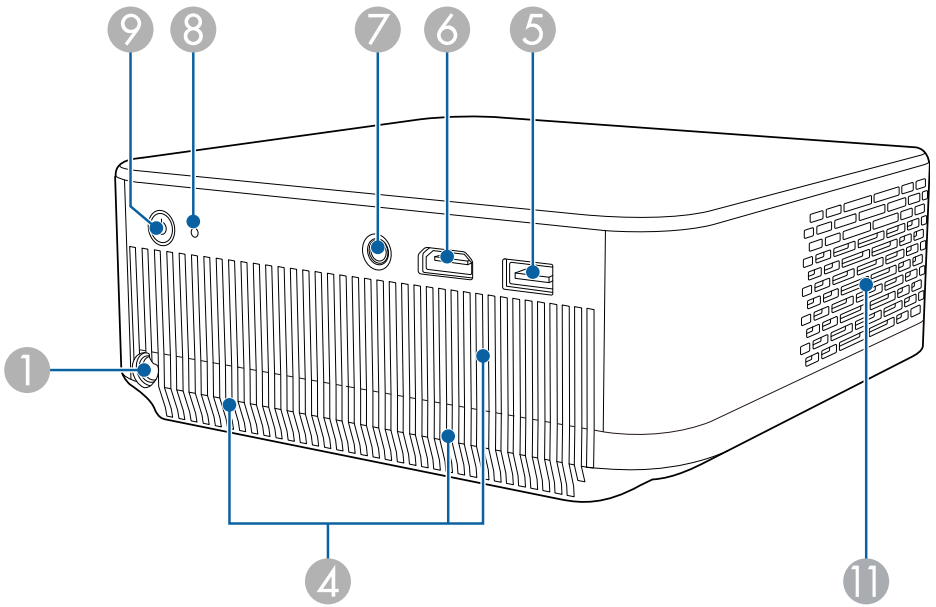
- "遙控器操作" p.26

投影機零件 - 背面/側面

EF-72/EF-71 (配備支架的機型)



EF-62/EF-61



名稱		功能
❶	AC 電源變壓器埠	連接 AC 電源變壓器。
❷	揚聲器 (EF-72/EF-71)	輸出音頻。
❸	布罩 (EF-72/EF-71)	可拆式布罩。 **注意** 當投影機向上傾斜超過 60 度時，請取下此布罩。否則，投影機或布罩可能損壞。

名稱		功能
❹	排氣口	用於排放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空氣的排氣口。 **⚠ 注意** 投影時，切勿將臉和手靠近排氣口，也不要將遇熱易變形或損壞的物體置於排氣口附近。排氣口吹出的熱空氣可能會導致燒毀、變形或發生意外。
❺	USB-A 埠	連接市售的 USB 裝置，例如網路攝影機、外接硬碟或鍵盤。 不保證所有支援 USB 的裝置都能在此連接埠上運作。
❻	HDMI 埠	輸入來自 HDMI 相容的視頻設備、及電腦的視頻信號。 此連接埠與 HDMI eARC 和 ARC 相容。 這部投影機可與 HDCP 1.4/2.3 相容。 (EF-72/EF-62) 這部投影機可與 HDCP 1.4 相容。 (EF-71/EF-61)
❼	Audio Out 埠	從目前的輸入來源將音頻輸出至耳機。
❽	狀態指示燈	指出投影機的狀態。
❾	電源鈕	開啟或關閉投影機電源。
❿	USB-C 埠 (EF-72)	未提供 AC 電源變壓器時從行動電源供電。 USB-C 埠僅限用於行動電源供電，無法用於其他用途。
⓫	揚聲器 (EF-62/EF-61)	輸出音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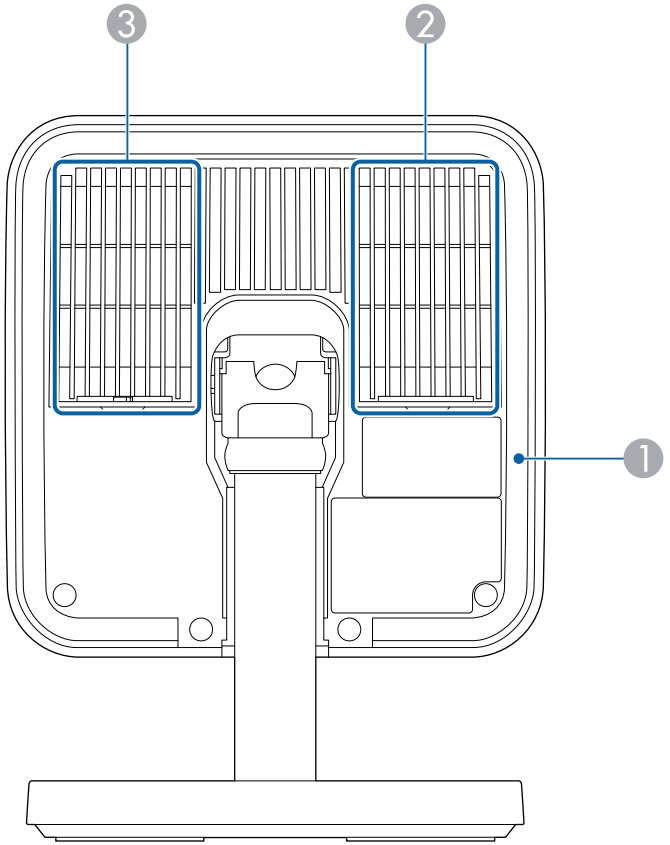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連接" p.23

- "安裝安全索 (EF-72/EF-71)" p.22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p.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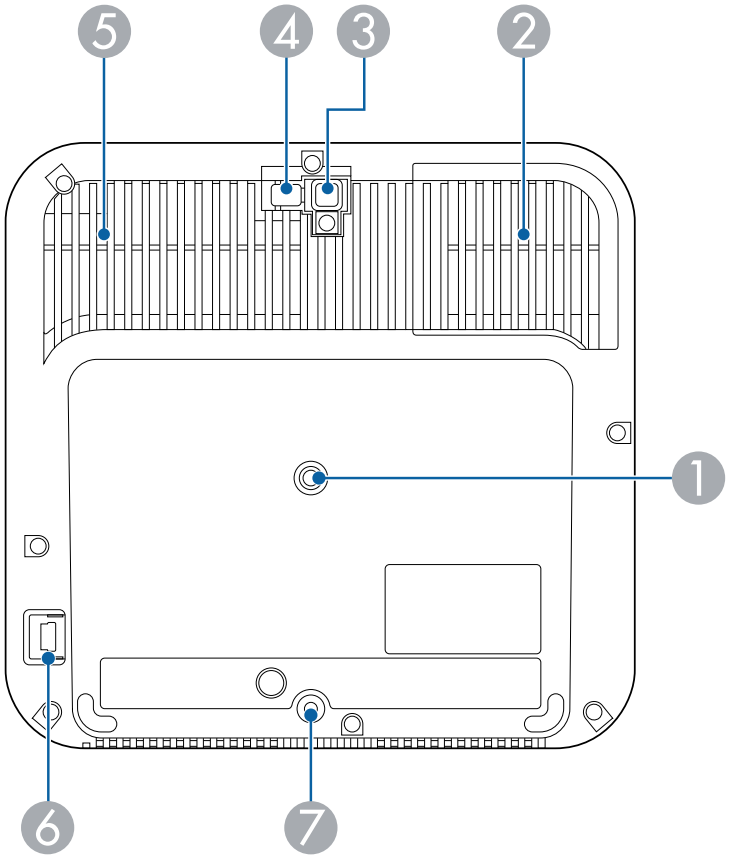
投影機零件 - 底部

EF-72/EF-71 (配備支架的機型)



名稱		功能
❶	燈光 (環境光源) (EF-72)	觸碰投影機頂部面板時亮起。
❷	進氣口 (防塵濾網)	吸入空氣以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 **注意** 請勿讓此部位受到過大壓力。無需更換的內部濾網可能脫落。
❸	進氣口	吸入空氣以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

EF-62/EF-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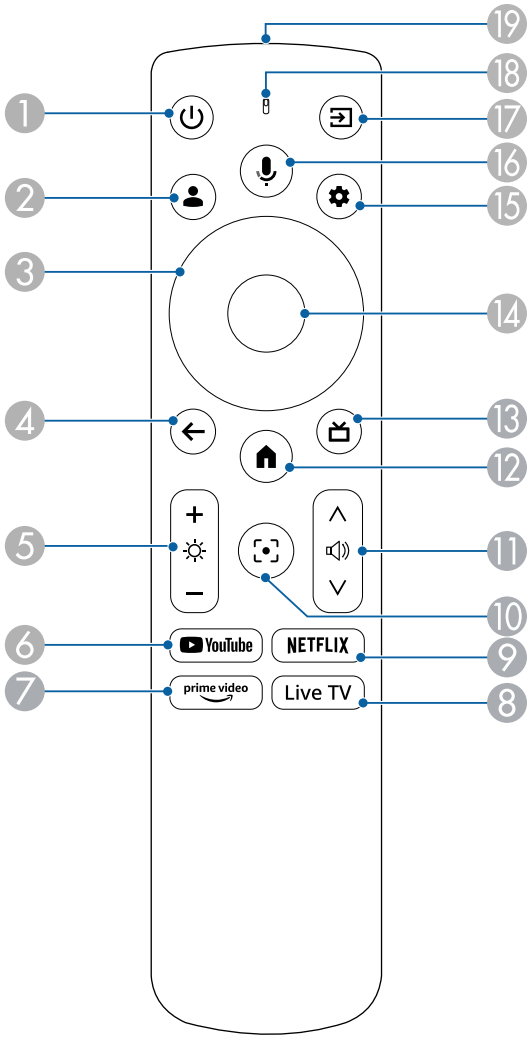
名稱		功能
❶	三腳架安裝孔	將投影機安裝到市售三腳架時使用。
❷	進氣口 (防塵濾網)	吸入空氣以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 **注意** 請勿讓此部位受到過大壓力。無需更換的內部濾網可能脫落。

名稱		功能
❸	前可調撐腳	安裝在桌面之類表面時，延伸撐腳可調整影像位置。
❹	撐腳釋放桿	按撐腳釋放桿可伸出或縮回前可調撐腳。
❺	進氣口	吸入空氣以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
❻	Service 埠	此連接埠通常不會使用。
❼	安全索安裝點	在此處安裝選購的安全索，防止投影機從天花板或牆壁掉落。

相關連結

- "將投影機安裝至三腳架或投影機支架 (落地架或天花板吊架) (EF-62/EF-61)" p.21
- "調整影像高度 (EF-62/EF-61)" p.38
- "防塵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p.74

投影機零件 - 遙控器



名稱		功能
❶	電源鈕	開啟或關閉投影機電源。
❷	使用者設定檔鈕	顯示使用者設定檔。
❸	箭頭按鈕	選擇主畫面上的項目以播放線上內容。 用於在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選擇選單項目。
❹	Esc 鈕	按此鈕可結束當前正在使用的功能。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用於移回選單前一層。
❺	亮度鈕	調淡或調深投影影像。
❻	YouTube 鈕	啟動 YouTube 應用程式。
❼	Prime Video 鈕	啟動 Amazon Prime Video 應用程式。
❽	Live TV 鈕	啟動 Live TV 應用程式。 某些語言及國家無法使用 Live TV。可用的服務根據國家及語言而有不同。

名稱		功能
⑨	Netflix 鈕 NETFLIX	啟動 Netflix 應用程式。
⑩	聚焦鈕	顯示對焦調整畫面。按下向左和向右箭頭按鈕以調整聚焦設定。
⑪	音量增加/降低鈕	調整揚聲器及耳機的音量。
⑫	Home 鈕	顯示主畫面。
⑬	HDMI 鈕	切換至 HDMI 來源。
⑭	[Enter] 鈕	用於在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輸入目前的選擇並移至下一層。
⑮	設定鈕	開啟儀表板。
⑯	Google Assistant 鈕	按下遙控器上的 Google Assistant 鈕並說出「Hey Google」就能啟動。 某些語言及國家無法使用 Google Assistant。可用的服務根據國家及語言而有不同。

名稱		功能
⑰	訊源搜尋鈕	顯示可用輸入來源的清單。
⑱	指示燈/麥克風	從遙控器輸出信號時亮起。 按下 Google Assistant 鈕時會偵測語音。
⑲	遙控發光部	輸出遙控器信號。

相關連結

- "開啟投影機" p.32
- "調整光源亮度" p.51
-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p.52
- "利用投影機選單聚焦影像" p.45
- "使用投影機選單" p.63
- "選擇影像來源" 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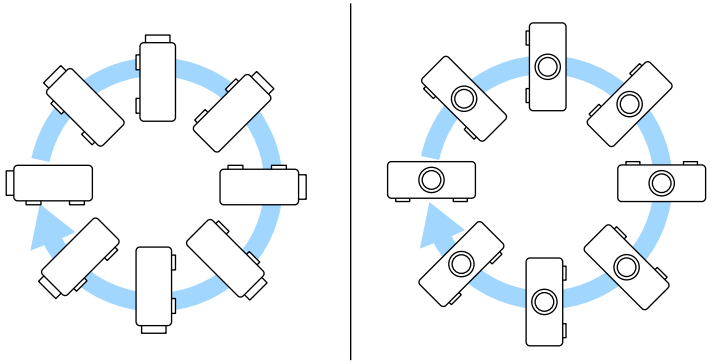
設定投影機

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設定投影機。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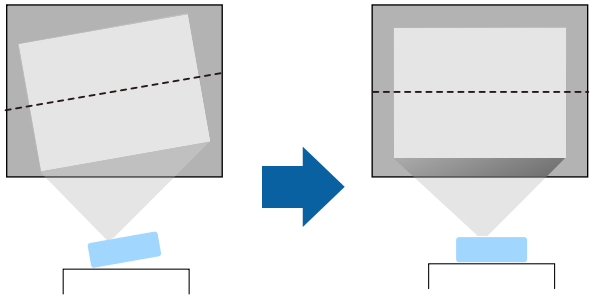
- "投影機放置" p.18
- "投影機連接" p.23
-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p.26
- "設定投影機 OS" p.28
- "關於 Epson Projector Update" p.30

投影機幾乎可以放在任何平坦表面上來投影影像。
您也可以將投影機安裝到市售三腳架或市售投影機支架上。 (EF-62/EF-61)
投影機可以任何角度安裝。投影機的安裝方式沒有垂直或水平限制。
(EF-62/EF-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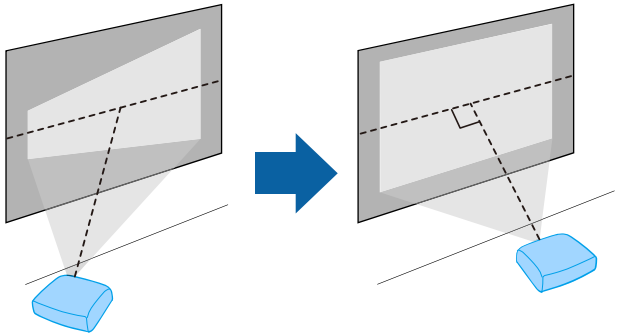


選擇投影機位置時，請注意下列要點：

- 將投影機放在穩固、平坦表面上，或使用相容的吊架進行安裝。



- 在投影機周圍及下方保留充足的空間以利通風，切勿在頂部或旁邊放置任何可能阻礙通風的物品。
- 將投影機放在屏幕的正前方，避免歪斜。



若投影機沒有安裝在屏幕的正前方，請使用投影機控制按鈕來修正任何引起的梯形失真。為獲得最佳的影像品質，建議調整投影機的安裝位置，以達到正確的影像尺寸及形狀。

⚠ 警告

- 在天花板懸吊投影機時，需要安裝天花板吊架。若沒有正確安裝投影機，投影機可能掉落而造成損壞或受傷。 (EF-62/EF-61)
- 請勿在安裝孔用黏著劑防止螺絲鬆脫，或在投影機用潤滑油或類似物質，否則投影機機殼可能斷裂，導致投影機墜落。這可能造成站在天花板吊架下的人受重傷，投影機也可能受損。 (EF-62/EF-61)
- 請勿將投影機裝設在灰塵多或高溼度的位置，或者充滿各種煙霧或蒸汽的位置。否則，可能導致起火或觸電。投影機機殼也可能劣化及受損，而導致投影機墜落。

 可能因機殼劣化而導致投影機墜落的環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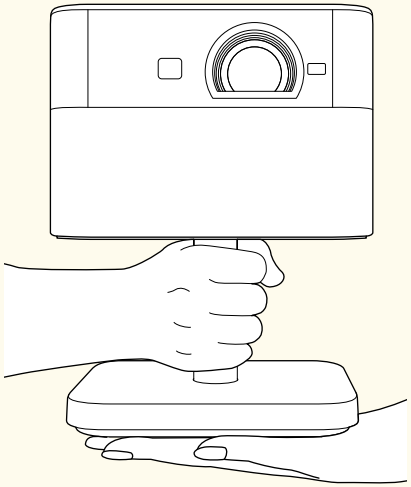
 - 充滿大量油煙或空浮油汙微粒的地點，例如工廠或廚房
 - 含有揮發性溶劑或化學物質的地點，例如工廠或實驗室
 - 投影機可能接觸清潔劑或化學物質的地點，例如工廠或廚房
 - 常使用芳香精油的地點，例如休息室
 - 在活動場所靠近會產生大量油煙、空浮油汙微粒或泡沫的裝置
 - 加濕器附近

⚠ 警告

- 請勿蓋住投影機的進氣口或排氣口。如果蓋住通氣口，可能導致內部溫度上升而發生火災。
- 請勿在會沾染灰塵或髒汙的位置使用或存放投影機。否則投影影像的品質可能會降低，或防塵濾網可能會堵塞，進而導致故障或火災。
- 請勿安裝在不穩定的表面上或超出負重範圍的地方，否則投影機可能會掉落或翻倒而導致意外及受傷。
- 將投影機安裝於較高位置時，請採取相關措施防止投影機掉落，例如用繩索固定，確保發生地震等緊急情況時的安全性，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如果未正確安裝，可能墜落並造成意外及受傷。
- 請勿安裝於可能發生鹽害的位置，或暴露於腐蝕性氣體 (如溫泉的硫磺氣體) 的位置。否則腐蝕可能造成投影機掉落。另可能會造成投影機故障。

⚠ 注意

搬運投影機時，務必用雙手握住支架。否則，投影機可能會掉落而導致損壞或受傷。 (EF-72/EF-71)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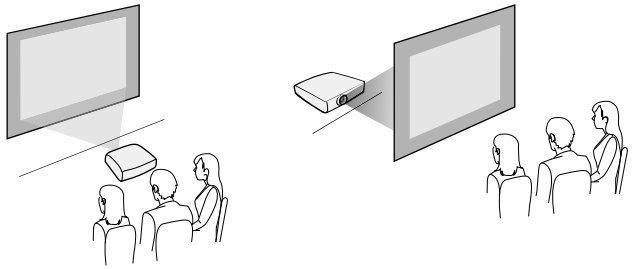
-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p.19
- "投影距離" p.20
- "將投影機安裝至三腳架或投影機支架 (落地架或天花板吊架) (EF-62/EF-61)" p.21
- "安裝安全索 (EF-72/EF-71)" p.22
- "調整影像高度 (EF-62/EF-61)" p.38
- "調整影像位置 (EF-72/EF-71)" p.39
- "利用投影機選單聚焦影像" p.45
- "影像形狀" p.41
- "利用投影機選單聚焦影像" p.45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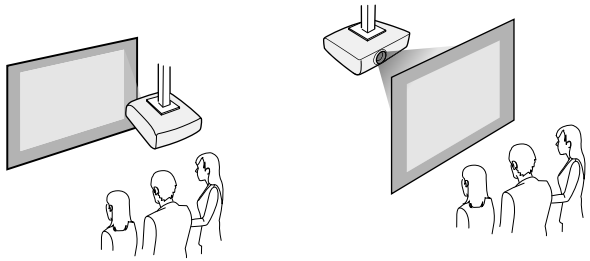
您可依照下列方式設定或安裝投影機：

根據您所使用的安裝方式，請從投影機設定選單選擇正確的 **Projection**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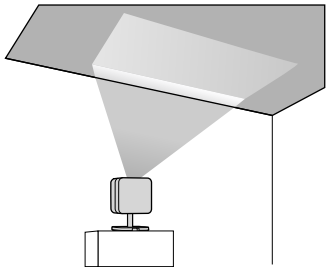
前/後



前天花板/後天花板 (EF-62/EF-61)



將影像投影至天花板 (EF-72/EF-71)



⚠ 注意

請勿遮擋投影機的鏡頭。如果遮擋鏡頭，可能導致內部溫度上升而發生故障。

注意

如果在連接線連接到投影機的連接埠時將投影機朝天花板傾斜，連接線和連接埠可能受損。 (EF-72/EF-71)

相關連結

- "安裝須知" p.20
- "投影模式" 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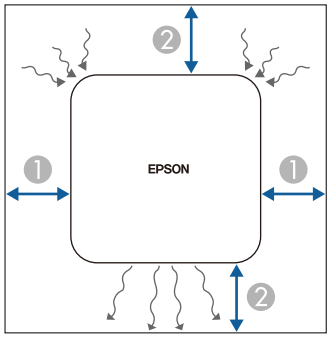
安裝須知

安裝投影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安裝空間

注意

請務必確保投影機周圍留有下圖所示的空間，避免擋到排氣口及進氣口。



1. 10 cm
2. 20 cm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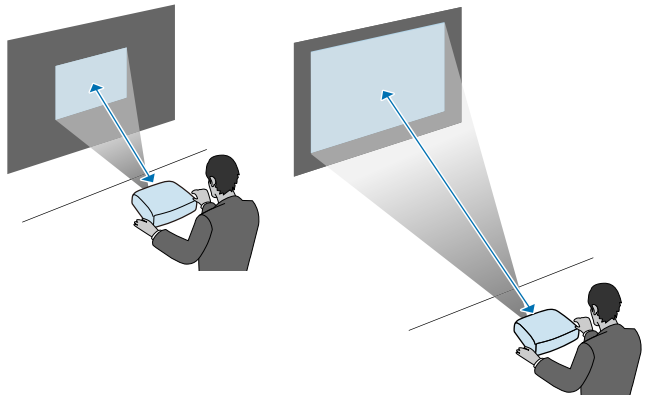
安裝隨附的 AC 電源變壓器時，與投影機保持 30 公分的距離。如果 AC 電源變壓器受投影機溫度的影響而導致溫度升高，投影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投影距離

投影機與屏幕之間的距離決定了影像的大致大小。影像大小越大，投影機與屏幕之間的距離越遠，但亦可根據長寬比及其他設定而有不同。

查看附錄，根據投影影像的大小決定投影機與屏幕之間要保持多少距離。

修正梯形失真時，您的影像會稍微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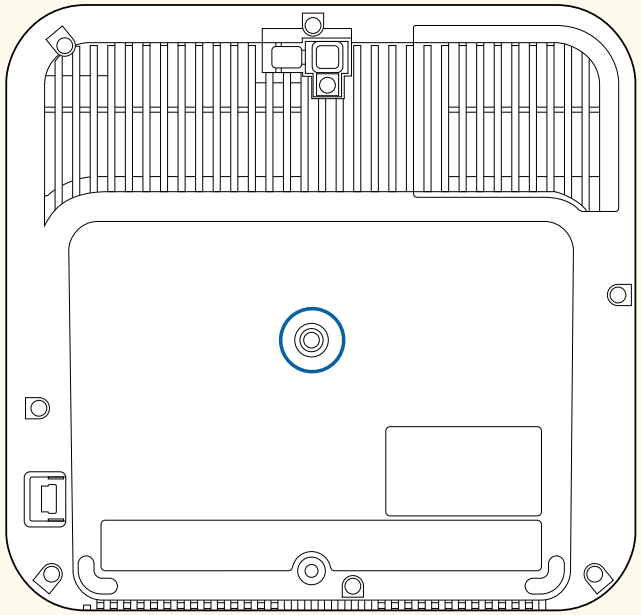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投影畫面大小及投影距離" p.93

將投影機安裝至三腳架或投影機支架 (落地架或天花板吊架) (EF-62/EF-61)

您可將投影機安裝到市售三腳架或投影機支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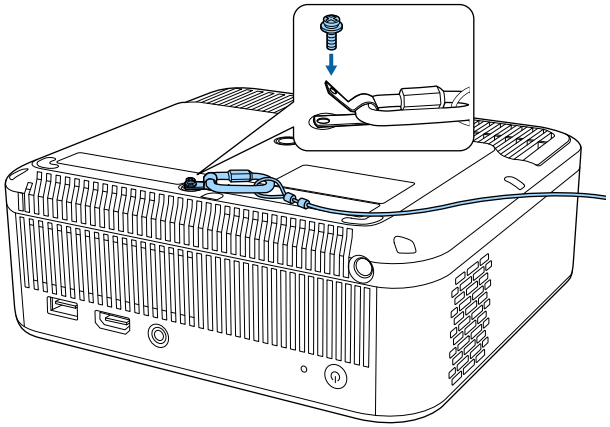
- 使用 1/4-20 UNC 尺寸 (6.35 mm 外徑) 固定螺絲 (最小深度 8.4 mm)，將投影機的三腳架安裝孔與安裝硬體固定在一點。



- 將投影機安裝在高處時，務必安裝選購的安全索組 (ELPWR01) 以確保安全。

1 將投影機上下翻轉。

2 將投影機安裝在高處時，將選購的安全索組 (ELPWR01) 裝到安全索安裝點。



3 將投影機安裝至三腳架或投影機支架。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三腳架或投影機支架隨附的說明文件。

⚠ 警告

將投影機安裝至三腳架時，請注意下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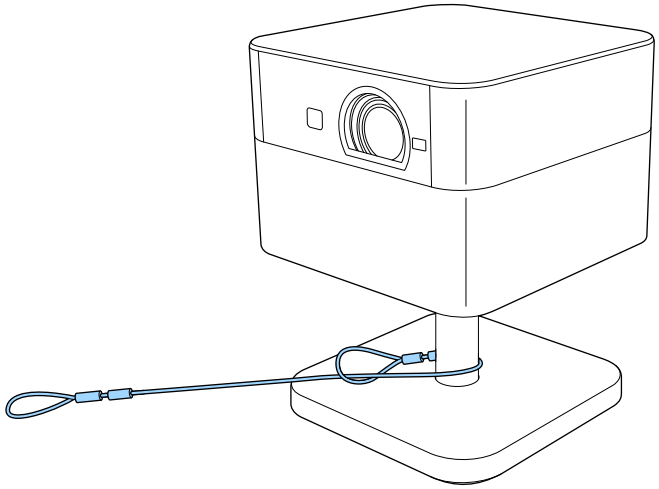
- 使用強度足以支撐投影機重量的三腳架。
- 將三腳架的螺絲確實鎖入投影機的安裝孔。如果螺絲鬆動，投影機可能會掉落或翻倒而導致意外及受傷。
- 請勿搬運安裝在三腳架上的投影機。這會讓三腳架固定點承受過大壓力，投影機可能會掉落或翻倒而導致意外及受傷。
- 將三腳架放在平穩的表面上。否則，三腳架可能會翻倒而導致意外及受傷。
- 如需三腳架使用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三腳架隨附的說明文件。

將投影機安裝於天花板等較高的位置時，務必將選購索索組 (ELPWR01) 的安全扣鉤住強度足以支撐投影機與安裝硬體重量的位置。

安裝安全索 (EF-72/EF-71)

將投影機安裝在高處時，務必安裝選購的安全索組 (ELPWR01) 以防止投影機掉落。

1 將安全索纏繞在投影機支架孔上並穿過環圈。



2 將另一個環圈裝到強度足以支撐投影機重量的位置。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零件 - 背面/側面" p.11

請參閱這些章節，瞭解如何將投影機連接至各種投影來源。

注意

- 檢查欲連接的任何纜線的連接器形狀及方向。請勿將連接器用力插入不合適的連接埠，以免裝置或投影機損壞或發生故障。
- 請先連接投影機和視頻裝置，並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的電源插孔，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 如果在連接線連接到投影機的連接埠時將投影機朝天花板傾斜，連接線和連接埠可能受損。 (EF-72/EF-71)

相關連結

- "連接 HDMI 視頻來源" p.23
- "連接電腦以播放 HDMI 視頻及音頻" p.23
-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p.24
- "連接耳機" p.25
- "連接至 eARC/ARC 相容 AV 系統" p.25

連接 HDMI 視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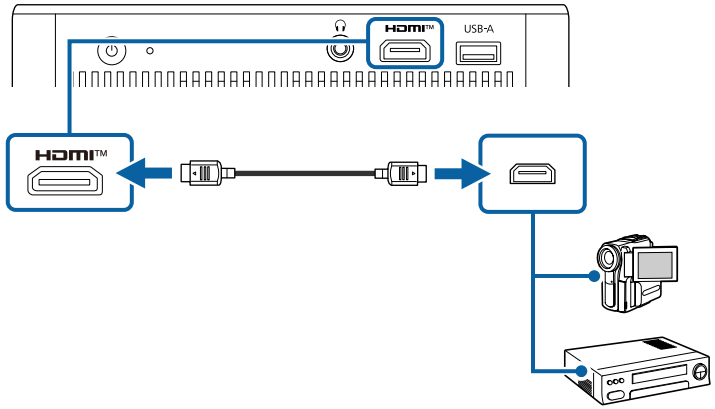
如果視頻來源具有 HDMI 埠，您可使用 HDMI 纜線將其連接至投影機。

注意

連接至投影機前，請勿開啟視頻來源。這麼做可能會損壞投影機。

- 如果要連接的裝置具有形狀不常見的連接埠，請使用該裝置隨附或選購的纜線連接至投影機。
- 有些視頻設備類型可以輸出不同類型的信號。請查閱視頻設備隨附的使用說明書，確認其可輸出的信號類型。
- 傳送 4K 60Hz 4:4:4 等 18 Gbps 影像時，請使用 HDMI 纜線 (特級高速)。如果使用不相容的纜線，影像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1. 將 HDMI 纜線連接至視頻來源的 HDMI 輸出埠。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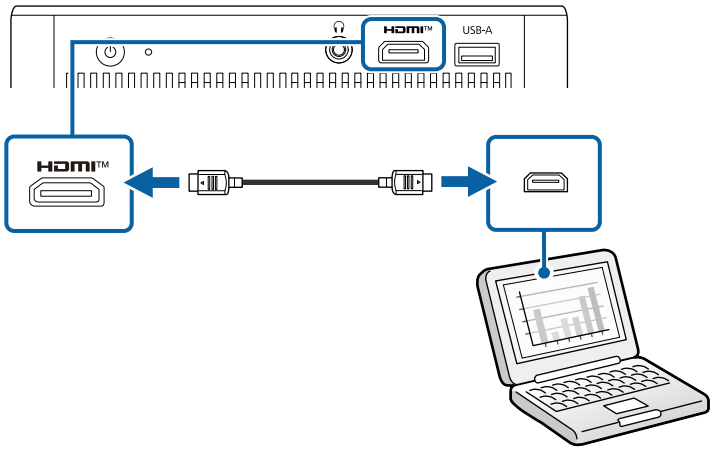


連接電腦以播放 HDMI 視頻及音頻

如果電腦具有 HDMI 埠，您可使用 HDMI 纜線將其連接至投影機。

1. 將 HDMI 纜線連接至電腦的 HDMI 輸出埠。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埠。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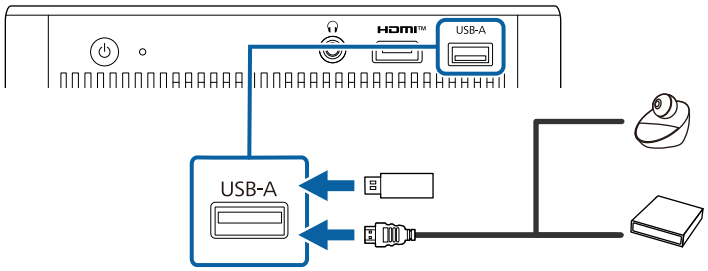
將下列任何裝置連接至投影機，即可投射影像及其他內容或播放聲音而不必不使用視訊裝置。

- 麥克風
- USB 隨身碟
- 數位相機
- USB 硬碟

- 不保證所有支援 USB 的裝置都能在 USB-A 埠上運作。
- 您可能需要使用應用程式，以便從 USB 裝置投影內容。
- USB 硬碟必須符合下列需求：
 - USB 大量儲存等級相容 (非所有 USB 大量儲存等級裝置皆可支援)
 - 以 FAT16/32 格式化
 - 透過原本的 AC 電源供應器自行供電 (不建議使用匯流排供電硬碟)
 - 避免使用具有多磁碟分割的硬碟

1 若您的 USB 裝置具有電源變壓器，請將該裝置插至電源插座。

2 將 USB 裝置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A 埠，如下所示。



注意

- 使用裝置隨附或指定使用的 USB 纜線。
- 如果 USB 纜線太長，裝置可能無法正確運作。建議使用三公尺以下的 USB 纜線。
- 如果使用 USB 集線器，裝置可能無法正確運作。建議事先檢查運作。

3 視需要將另一端連接至您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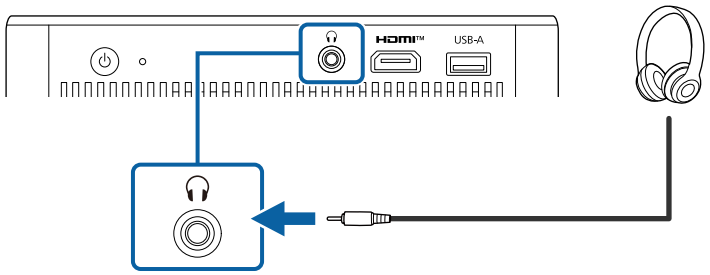
連接耳機

您可將耳機連接至投影機的 Audio Out 埠。您可以使用投影機的遙控器控制音量。

注意

投影機的 Audio Out 埠僅支援 3 針耳機。如果使用其他耳機，音頻可能無法正常輸出。

1 將立體聲耳機的迷你插口纜線連接至投影機的 Audio Out 埠。



⚠ 注意

請勿在高音量設定下啟動播放。突然發出過大的音量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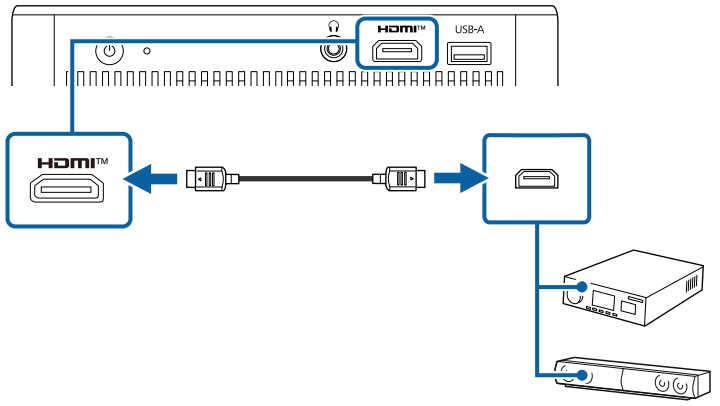
在關機之前務必降低音量，以便開機後逐漸增大音量。

連接至 eARC/ARC 相容 AV 系統

如果 AV 系統或揚聲器 (如 Sound Bar) 具有 HDMI 埠，您可使用 HDMI 纜線 (支援乙太網路) 將其連接至投影機，即可將音頻輸出至這些裝置。

1 將 HDMI 纜線連接至 AV 系統的 HDMI 輸出埠 (eARC 或 ARC 相容)。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埠。



3 在連接的 AV 系統上進行任何必要的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裝置說明文件。

- 若要在使用 ARC 連接時從投影機的 HDMI 埠輸出音頻，請在投影機選單中將 **Global CEC control** 設為 **On**。

 ☛ **Channels & Inputs** > **Inputs** > **Global CEC control**
- 如果音頻沒有正常輸出，嘗試在投影機選單的 **Digital Output** 設定中將 **Auto** 變更為 **P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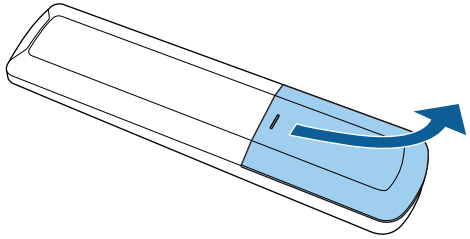
 ☛ **Display & Sound** > **Audio Output** > **Digital Output**
- 關於 eARC/ARC 音頻支援格式的資訊，請參閱 *Supplemental A/V Support Specification*。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遙控器使用投影機隨附的兩顆 AAA 電池。

注意
處理電池前，請務必閱讀*安全使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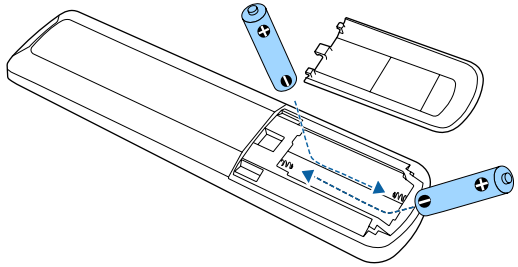
1 如圖所示拆下電池蓋。



2 視需要取下舊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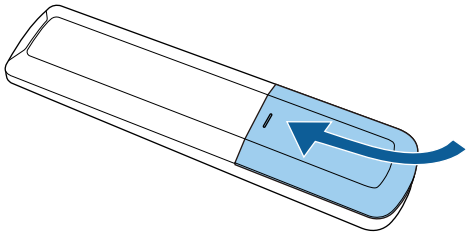
請依照當地法規，正確處理用過的電池。

3 將電池的 + 和 – 端朝向圖示方向插入。



⚠ 警告
核對電池倉內 (+) 及 (–) 極標誌的位置，確保電池以正確的方式裝入。若未正確使用電池，可能會爆炸或漏電而造成產品起火、傷害或損壞產品。

4 裝回電池蓋並往下壓，直到卡入定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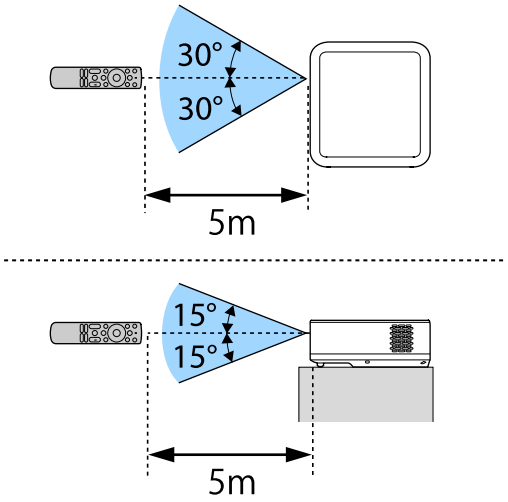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遙控器操作" p.26

遙控器操作

遙控器可讓您在室內的任何位置控制投影機。
建議您以此處所列的距離及角度將遙控器對準投影機的接收器。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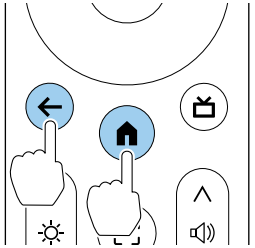
請避免在明亮日光燈或陽光直射下使用遙控器，否則投影機可能會無法回應指令。若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取下電池。

第一次開啟投影機時，您需要使用初始設定精靈設定投影機的 OS。

完成初始設定後，您仍可變更各設定。

1 開啟投影機。

2 顯示配對畫面時，同時按住遙控器上的 ⌂ 按鈕和 ← 按鈕，配對遙控器與投影機。



- 配對時，將遙控器放在距離投影機一公尺以內的位置。
- 開始配對時，遙控器上的指示燈會閃爍。配對完成時，指示燈會熄滅。
- 您無法同時配對多個遙控器與投影機。配對新的遙控器將會解除現有的配對。請確定配對的是您要使用的遙控器。

3 顯示語言選擇畫面時，選擇您要使用的語言，然後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選擇國家或地區。

4 當設定畫面顯示時，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投影機 OS 的初始設定。

- 建議您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以進行更多詳細設定。
- 如需建立 Google 帳戶的說明，請聯絡 Google 或參考以下網站。
 Google Account Help

5 顯示 Wi-Fi 設定畫面時，選擇您要使用的無線網路，然後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必要的設定。

- 您需要網際網路連線才能檢視線上內容。請確定您可使用 Wi-Fi 服務。
- 對於因下載應用程式或觀看線上內容所產生的任何通訊費用，客戶應自行負責。

6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其他必要設定。

7 當您同意 EPSON 授權條款時，初始設定精靈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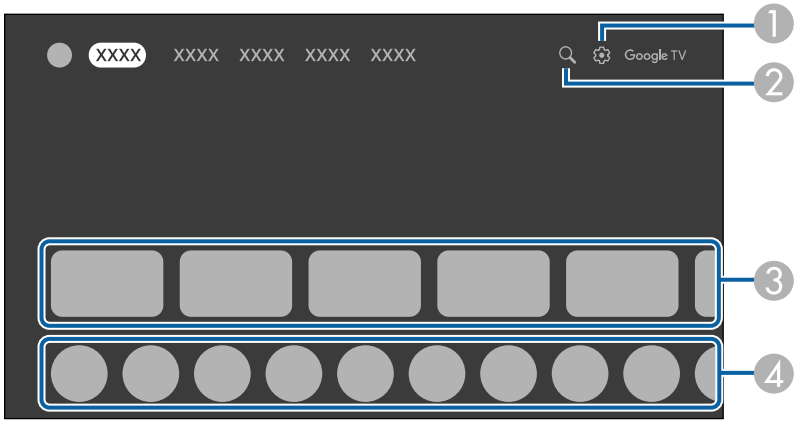
完成初始設定時，主畫面即會顯示。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的主畫面" p.28

投影機的主畫面

當您開啟投影機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 按鈕時，主畫面即會顯示。
您可從主畫面輕鬆存取推薦的線上內容及應用程式。



	說明
❶	顯示儀表板選單。
❷	搜尋線上內容。
❸	顯示應用程式推薦的線上內容。
❹	顯示投影機中下載的應用程式。

主畫面的內容可能根據投影機的 OS 版本而有不同。

Epson Projector Update 應用程式可以檢查投影機韌體並更新至最新版本。務必安裝此應用程式，將投影機保持在最新狀態。安裝應用程式、啟動應用程式並檢查最新韌體。

Epson Projector Update 應用程式由投影機的初始設定精靈自動安裝。若要自動安裝，務必使用您的 Google 帳戶登入、進行必要的 Wi-Fi 設定，並將投影機連接到網際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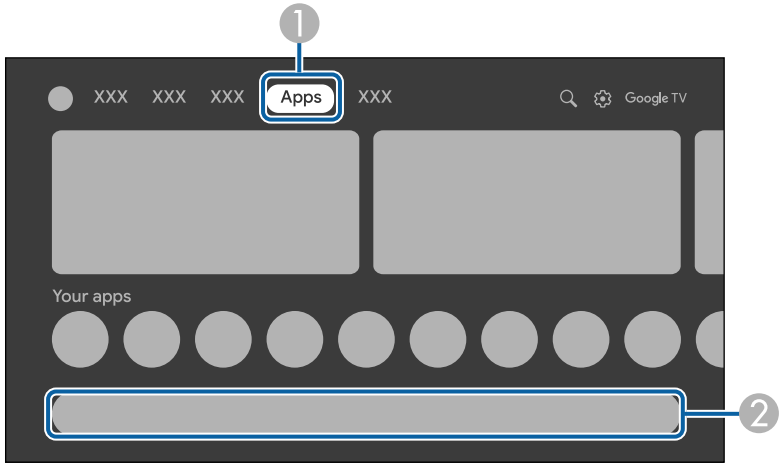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安裝 Epson Projector Update" p.30

安裝 Epson Projector Update

依下列步驟手動安裝 Epson Projector Update 應用程式。

1 選擇主畫面頂端的 **Apps** 圖示並選擇搜尋欄位。



2 搜尋「Epson Projector Update」並將其安裝至投影機。



Epson Projector Update

3 啟動 Epson Projector Update 應用程式，並確認最新的投影機韌體安裝在投影機上。

相關連結

- "使用 Epson Projector Update 更新投影機韌體" p.60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請參閱下列章節的說明使用投影機的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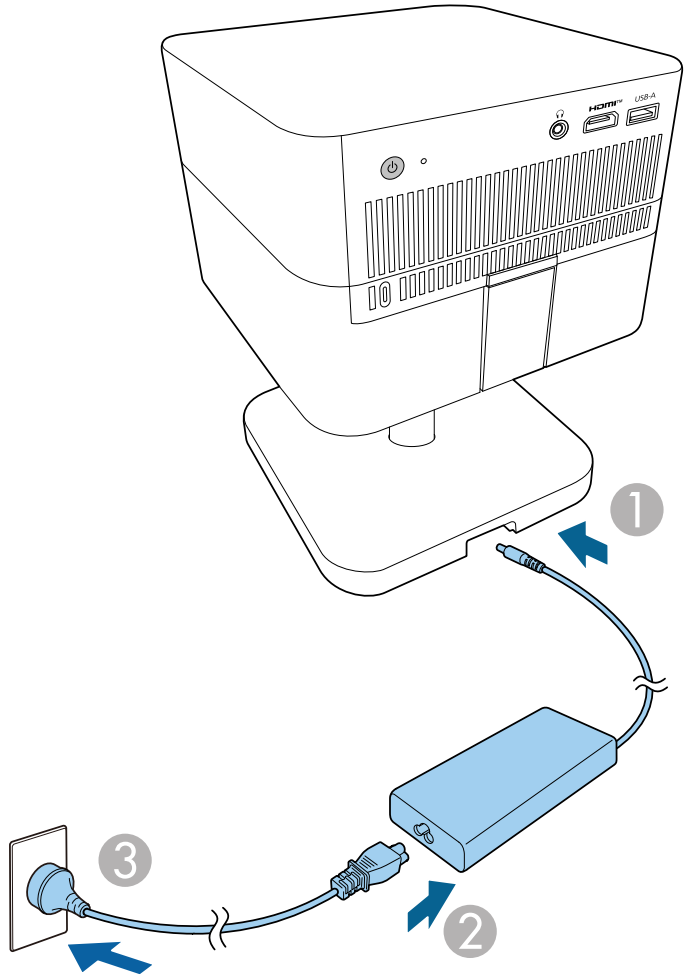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開啟投影機" p.32
- "關閉投影機 (暫停模式)" p.36
- "投影模式" p.37
- "調整影像高度 (EF-62/EF-61)" p.38
- "調整影像位置 (EF-72/EF-71)" p.39
- "影像形狀" p.41
- "利用投影機選單聚焦影像" p.45
- "選擇影像來源" p.46
- "影像長寬比" p.47
- "調節參數 (顏色模式)" p.48
- "詳細調節參數" p.49
- "開啟自動亮度調整" p.50
- "調整光源亮度" p.51
-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p.52
- "變更聲音模式" p.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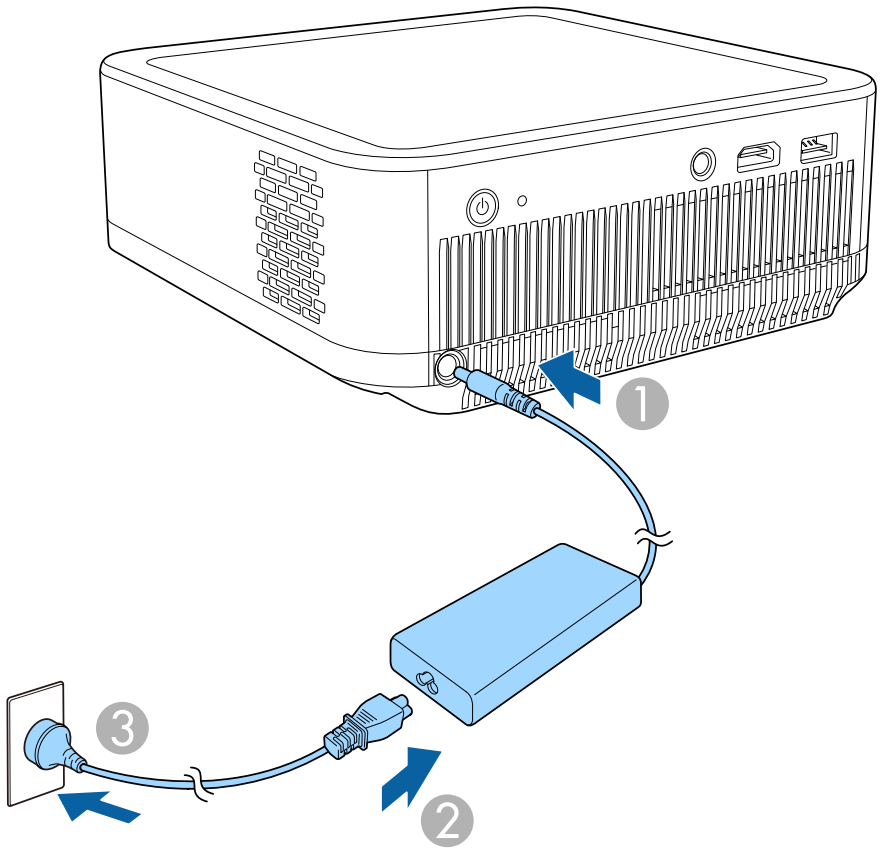
將視頻設備連接至投影機時，請先開啟投影機，再開啟您要使用的視頻設備。

1. 將 AC 電源變壓器連接至投影機的 AC 電源變壓器埠。
2. 將電源線連接至 AC 電源變壓器。
3.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EF-72/EF-71



EF-62/EF-61



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這表示投影機已經通電，但尚未開機。

4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開啟投影機。
狀態指示燈亮白燈。
Auto Shape Correction 會自動修正投影影像的聚焦及任何失真。

⚠ 警告

- 燈光亮起時，切勿直視投影機鏡頭。此可能會傷害眼睛，且對兒童特別危險。
- 使用遙控器從遠方開啟投影機時，應確保沒有人直視投影鏡頭。
- 在投影期間，請勿使用書本或其他物品遮擋投影機投射出的光線。如果投影機投射的光線被阻斷，光線照射的區域可能會發熱，進而導致熔化、燒燬或起火。此外，鏡頭可能會因反射光線而變燙，且可能導致投影機故障。若要停止投影，請關閉投影機。
- 即使投影機關閉，也請勿將書本或衣物等物品放在鏡頭前方。如果投影機因某種原因意外開啟，可能會引發火災。

相關連結

- "AC 電源變壓器安全使用須知" p.33
- "使用 USB-C 埠開啟投影機 (EF-72)" p.34

AC 電源變壓器安全使用須知

使用隨附的 AC 電源變壓器時，請遵守這些安全使用須知。

⚠ 警告

- 在下列情況下，將投影機的插頭拔離插座，並聯繫合格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在此類情況下繼續使用投影機，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AC 電源變壓器冒煙時。
 - AC 電源變壓器發出異味或異音時。
 - AC 電源變壓器損壞時。
 - 液體或異物進入 AC 電源變壓器內部時。

⚠ 警告

- 不當使用 AC 電源變壓器可能導致故障、起火或觸電。使用 AC 電源變壓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使用非此投影機隨附的 AC 電源變壓器。
 - 隨附的 AC 電源變壓器專為此投影機機型所設計。請勿用於其他機型。
 - 請勿讓 AC 電源變壓器受到過大壓力或衝擊。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握住 AC 電源變壓器。
 - 請勿將 AC 電源變壓器安裝在狹窄空間內，亦不得用布覆蓋。
 - AC 電源變壓器通電時，請勿長時間觸摸。這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請勿對 AC 電源變壓器噴灑殺蟲劑等可燃氣體。
 - 請勿將 AC 電源變壓器放入高壓容器或烹調器具內，例如微波爐。
 - 請勿將 AC 電源變壓器放在投影機排氣口附近。
 - 請勿將電源線纏繞在 AC 電源變壓器。

使用 USB-C 埠開啟投影機 (EF-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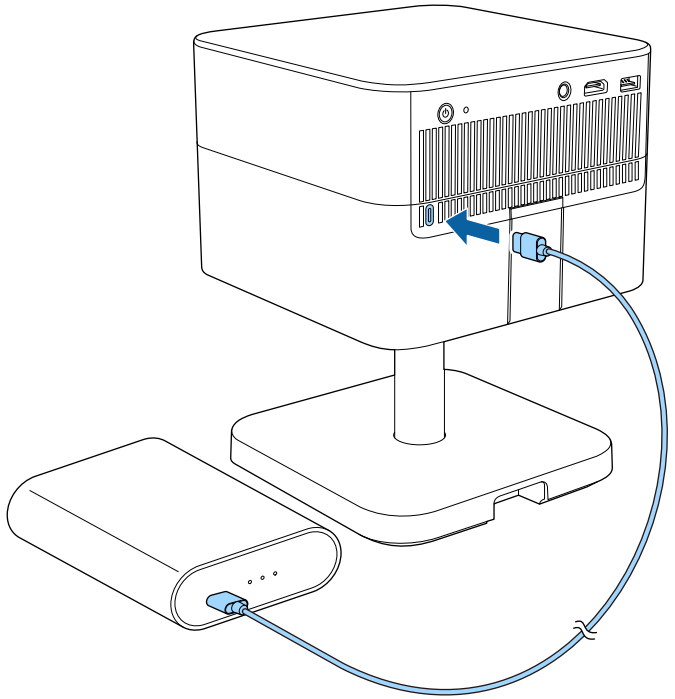
將行動電源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C 埠，可供電至投影機。即使在難以取得電源的環境中，也可以透過行動電源使用投影機。

使用符合下列規格的市售行動電源：

- 輸出：100 W 或以上
- 容量：24,000 mAh 或以上

1 使用 USB-C 纜線，將投影機連接至行動電源。

使用支援 100 W 輸出的市售 USB-C 纜線。



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這表示投影機已經通電，但尚未開機。

2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開啟投影機。
狀態指示燈亮白燈。

⚠ 注意

請勿將行動電源置於投影機上。行動電源可能滑落，導致損壞或人員受傷。

- 使用充滿電、容量為 24,000 mAh 的行動電源時，在一般溫度條件下 (25 ℃) 約可進行 60 分鐘的投影。
- 使用行動電源時，以下限制會作用以降低耗電量：
 - 影像將會調暗。
 - USB-C 埠僅限用於行動電源供電，無法用於其他用途。
 - 此裝置 USB Type-C 連接埠的輸入額定值為 20 V/5.0 A。

關閉投影機 (暫停模式)

使用完畢請關閉投影機。

不使用時請關閉本產品，以延長投影機的使用壽命。燈光使用壽命會因環境條件及使用情況而有不同。亮度會隨著時間而降低。

1.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
 燈光會熄滅，且狀態指示燈會熄滅。投影機進入暫停模式。
2. 若要搬運或存放投影機，請確定投影機的指示燈熄滅，並拔下電源線。

相關連結

- "關閉投影機 (深度待機模式)" p.36

關閉投影機 (深度待機模式)

若要在投影機未使用時降低耗電量，請使用遙控器完全關閉投影機。

- 在深度待機模式中，投影機的耗電量比暫停模式低。
- 投影機下次啟動所需的時間比處於暫停模式時更長。

1. 按住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
2. 在關機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
 燈光會熄滅，且狀態指示燈會熄滅。投影機進入深度待機模式，降低耗電量。
3. 若要搬運或存放投影機，請確定投影機的指示燈熄滅，並拔下電源線。

視投影機的放置位置而定，您可能需要變更投影模式才能正確投影影像。

- **Front** 模式可讓您從屏幕前方進行投影。
- **Front/Ceiling** 模式可上下翻轉影像，從天花板進行上下翻轉投影。 (EF-62/EF-61)
- **Rear** 模式可水平翻轉影像，從半透明屏幕後方進行投影。
- **Rear/Ceiling** 模式同時上下及水平翻轉影像，從桌面及半透明屏幕後方進行投影。 (EF-62/EF-61)

相關連結

- "使用選單變更投影模式" p.37
-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p.19

使用選單變更投影模式

您可利用投影機選單變更投影模式，以上下翻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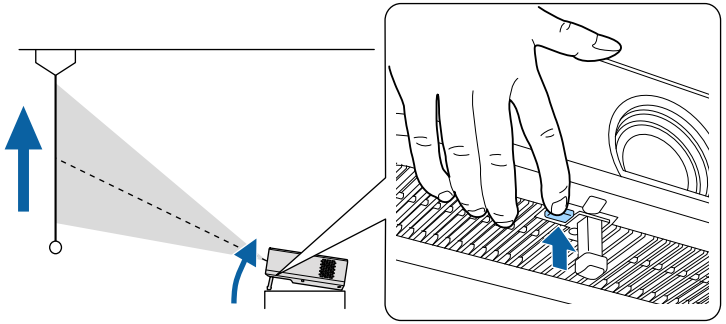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Projector** > **Advanced Settings** > **Projection**
5. 選擇投影模式，然後按下 [Enter]。
6. 按下 以退出選單。

調整影像高度 (EF-62/EF-61)

從桌子或其他平坦表面進行投影時，若影像太高或太低，您可利用投影機的可調撐腳來調整影像高度。

傾斜的角度越大，聚焦就越困難。將投影機安裝至定位，使投影機只需要小角度傾斜。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撐腳釋放桿可伸出及縮回前可調撐腳。



撐腳會從投影機伸出。

您可在 8 度的範圍內調整位置。

3. 釋放固定桿以鎖定撐腳。

若投影影像為不規則矩形，您必須調整影像形狀。

相關連結

- "影像形狀" p.41

調整影像位置 (EF-72/EF-71)

如果從桌子或其他平坦表面進行投影，傾斜或移動架上的投影機可調整影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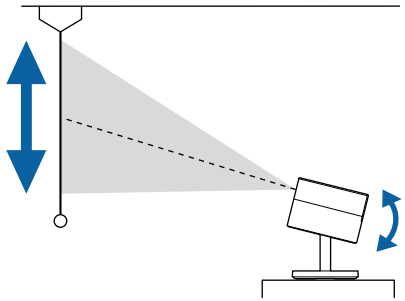
傾斜的角度越大，聚焦就越困難。將投影機安裝至定位，使投影機只需要小角度傾斜。

注意

傾斜或移動投影機時，注意下列要點以避免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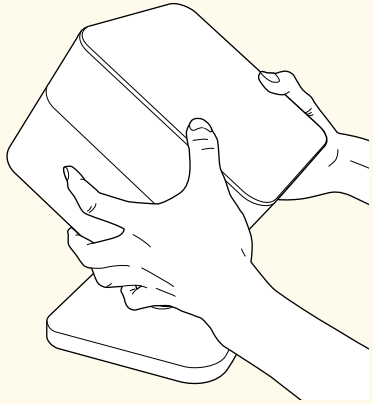
- 請勿讓手指被投影機支架的活動式或旋轉零件夾住。
- 慢慢地傾斜或移動投影機。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向上或向下傾斜投影機以調整影像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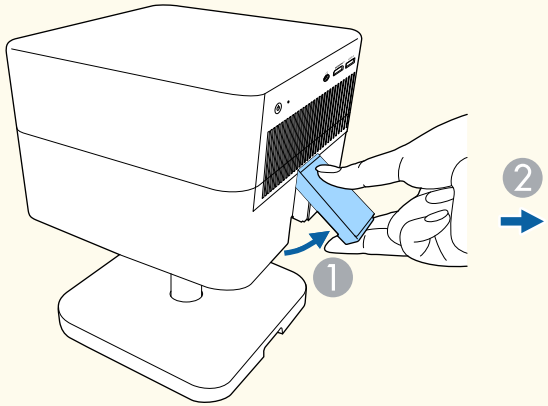


注意

- 用雙手傾斜投影機，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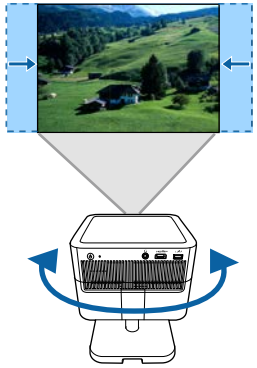


- 您可在 -15 至 +90 度的範圍內垂直調整位置。
- 當投影機向上傾斜超過 60 度時，請取下布罩。否則，投影機或布罩可能損壞。



- 請勿將投影機向上或向下傾斜超過其移動範圍。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3 若要調整投影影像的水平位置，請將投影機向左或向右轉動，如下圖所示。



注意

- 慢慢地轉動投影機。過於用力轉動可能導致故障。
- 請勿將投影機向左或向右轉動超過其移動範圍。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請勿握住連接至投影機連接埠的纜線來轉動投影機。否則可能會損壞纜線或連接埠。

若投影影像為不規則矩形，您必須調整影像形狀。

相關連結

- "影像形狀" p.41

將投影機放在屏幕中央的正前方並保持水平，可投影出規則的矩形影像。若投影機與屏幕成斜角位置、向上或向下傾斜或斜向一邊，則可能需要修正影像形狀。

修正後，您的影像會變得比較小。

為獲得最佳的影像品質，建議調整投影機的安裝位置，以達到正確的影像尺寸及形狀。

相關連結

- "自動修正影像形狀和聚焦" p.41
- "調整影像尺寸和位置" p.41
- "利用 Screen Fit 自動修正影像形狀" p.42
-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p.43

自動修正影像形狀和聚焦

投影機移動或傾斜時，**Auto Shape Correction** 會自動修正投影影像的聚焦和任何梯形失真。

Auto Shape Correction 適用於下列情況：

- 修正聚焦及梯形失真前的投影影像尺寸 (對角線長度) 為 30 至 100 英寸時。
- 投影距離約為 77 至 267 公分時。
- 投影機朝向投影表面的安裝角度在右、左、上、下 20° 的範圍內。

- 即使投影影像的尺寸超過 100 英寸，**Auto Shape Correction** 也會作用。不過，根據投影機的安裝角度、室內亮度及投影表面的材質，調整可能會失敗。如有需要，請使用投影機選單手動調整梯形失真和聚焦設定。
- 當影像正歪斜地投影且使用 **Zoom & Shift** 功能縮小時，可能無法修正梯形失真。如果修正失敗，請調整影像的縮小率，使其盡可能接近 100%。

 ☛ **Projector** > **Keystone** > **Zoom & Shift**

- 如果將 **While Moving** 設為 **Off**，則投影機移動或傾斜時 **Auto Shape Correction** 不會自動修正投影影像的聚焦或梯形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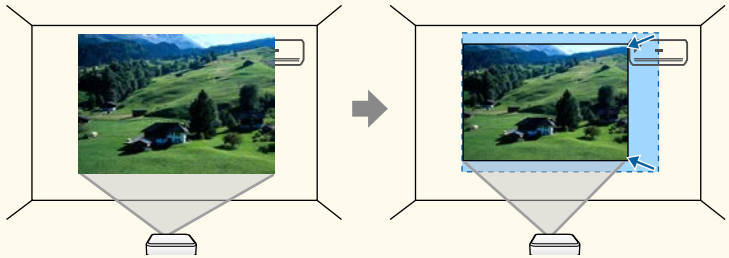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While Moving**

- 若要手動執行 **Auto Shape Correction**，請從 **Projector** 選單選擇 **Start Corrections**。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Start Corrections**

- 如果將 **Obstacle Avoidance** 設為 **On**，影像投影時會避開投影表面前方的任何障礙物。影像可能比較小。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Obstacle Avoidance**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p.65

調整影像尺寸和位置

您可以使用 **Zoom & Shift** 功能來調整投影影像的尺寸和位置。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Projector** > **Keystone** > **Zoom & Shift**
縮放調整畫面會顯示。



5 使用向左和向右箭頭按鈕調整影像尺寸。

6 按 [Enter] 鈕。
畫面切換至 **Shift mode** 且移動調整畫面會顯示。



7 按下箭頭按鈕，調整影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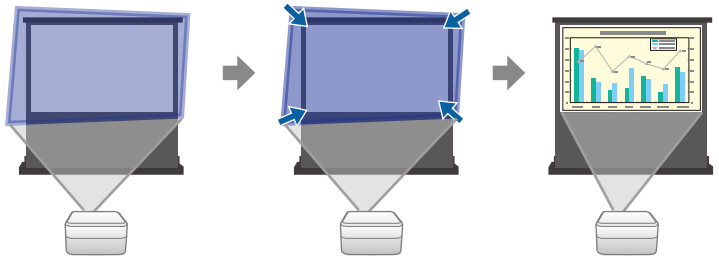
8 按下 ⏎ 以退出選單。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p.65

利用 Screen Fit 自動修正影像形狀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 **Screen Fit** 功能來自動修正影像的形狀及位置，使影像符合屏幕。



Screen Fit 適用於下列情況：

- 投影畫面大小介於 30 至 100 英寸之間。
- 投影距離約為 77 至 267 公分。
- 投影角度在右、左、上或下約 15° 的範圍內。
- 房間沒有太暗。
- 投影表面沒有圖案，不會使投影機的攝影機偏移。

當使用 **Screen Fit** 時，建議將 **While Moving** 設為 **Off**，避免 **Auto Shape Correction** 意外修正投影影像的形狀。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While Moving**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Projector** > **Keystone** > **Screen Fit**
您可在屏幕上看見訊息。

5 視需要移動投影機，使訊息顯示在屏幕的中央。

6 延伸投影區域，使其超過屏幕邊緣。

- 視需要將投影機移到離屏幕更遠處。
- 例如，當在小房間內投影至寬屏幕且無法將投影區域延伸超過屏幕外框時，投影區域至少要包含屏幕的上下兩側，以利 **Screen Fit** 偵測屏幕高度並調整至最適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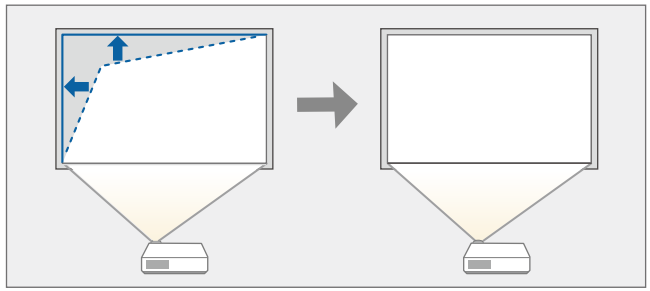
7 選擇 **START**。
當調整畫面顯示時，請不要移動投影機或阻擋影像。投影影像會根據目前輸入影像的長寬比進行修正，並顯示完成訊息。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p.65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 **Quick Corner** 設定，修正呈現不規則矩形之影像的形狀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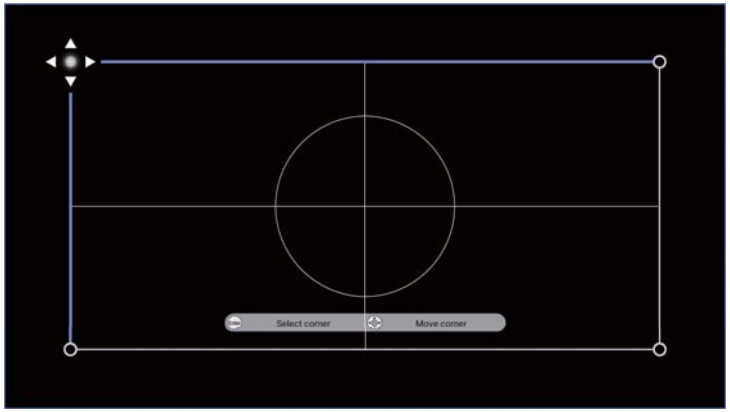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Projector** > **Keystone** > **Quick Corner**
您會看見 **Quick Corner** 畫面。

5 使用 [Enter] 按鈕選擇您要調整的影像點，然後使用箭頭按鈕調整影像形狀。



- 如果畫面上的方向鍵變成灰色，您無法以該方向繼續調整。
- 若要重設修正，請按住 [Enter] 按鈕。

6 按下 ⏎ 以退出選單。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p.65

利用投影機選單聚焦影像

您可以使用投影機選單來修正焦點。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對焦調整畫面會顯示。



3. 按下遙控器上的向左和向右箭頭按鈕以調整聚焦設定。
4. 按下 以退出選單。

選擇影像來源

當有多個影像來源連接至投影機時 (例如電腦及 DVD 播放機)，您可在影像來源之間進行切換。

1. 請確認您要使用的已連接影像來源已經開啟。
2. 若為視頻影像來源，請插入 DVD 或其他視頻媒體，然後按下播放。
3.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按鈕。
4. 按下向上或向下箭頭按鈕，選擇您要的影像來源。

> 沒有偵測到影像信號時，檢查投影機與影像來源之間的纜線連接。

投影機能以不同的寬高比 (稱為長寬比) 來顯示影像。一般而言，視頻來源的輸入信號會決定影像的長寬比。但您可針對某些影像變更長寬比，以符合屏幕畫面。

若您固定要在特定視頻輸入來源中使用特殊的長寬比，您可使用投影機的 **Screen** 選單進行選擇。

只有目前輸入來源為 **HDMI 1** 時，才能選擇此設定。

相關連結

- "變更影像長寬比" p.47
- "可用的影像長寬比" p.47

變更影像長寬比

您可變更顯示影像的長寬比。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Display & Sound** > **Screen**
5. 針對輸入信號選擇其中一個可用的長寬比。
6. 按下 以退出選單。

可用的影像長寬比

您可選擇以下影像長寬比。

請注意，依據著作權法，若使用投影機的長寬比功能縮小、放大或分割投影影像來進行商業用途或公開展示，可能會侵犯該影像著作權所有人的權利。

外觀模式	說明
Super zoom	放大影像。缺少右邊、左邊、頂邊及底邊。
4:3	將影像調整為 4:3。
Movie expand 14:9	將影像調整為 14:9。
Movie expand 16:9	將影像調整為 16:9。
Full	使用投影區的完整尺寸顯示影像。
Unscaled	依原狀顯示影像。

投影機具備不同的顏色模式，能為各種觀看環境及影像類型提供最佳的亮度、對比度及顏色。您可選擇專為符合您的影像及環境所設計的模式，或利用各種可用的模式進行試驗。

相關連結

- "變更顏色模式" p.48
- "可用的顏色模式" p.48

變更顏色模式

您可變更投影機的顏色模式，以針對您的觀看環境使影像最佳化。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 **Picture Mode**
5. 從清單中選擇您要使用的顏色模式。
6. 按下 以退出選單。

可用的顏色模式

您可根據環境及影像類型，將投影機設為使用這些顏色模式。

顏色模式	說明
Standard	此為平衡亮度和顏色深淺的標準模式。一般建議使用 **Standard** 模式。
Cinema	適合欣賞電影等內容。
Vivid	適合欣賞明亮色彩的內容。
Natural	重現自然色彩。想要調整影像色彩時，此為最佳的選項。

根據目前使用的輸入來源，投影機的 **Display** 選單提供多個選項用於調整影像的品質。您可微調投影影像的顯示品質及顏色等各個層面。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如需調整影像品質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顯示和音效選單」。

相關連結

- "影像品質設定 - 顯示和音效選單" p.66

開啟自動亮度調整

您可開啟 **Dynamic Contrast**，自動最佳化影像亮度。此功能可根據投影內容的亮度改進影像對比度。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 **Advanced Settings** > **Dynamic Contrast**
5.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 **Off** 適用於不想調整亮度的時候。
 - **Normal** 適用於標準亮度調整。
 - **High Speed** 可隨著場景變換迅速調整亮度。
6. 按下 以退出選單。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p.65

調整光源亮度

您可以調整投影機燈光的亮度。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增加/降低鈕。
 Light Output 調整表會顯示。
3. 按 增加/降低鈕，調整亮度。
4. 按下 以退出選單。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音量按鈕用於控制投影機的內部揚聲器系統。
您也可以控制投影機所連任何外部揚聲器的音量。
每個連接的輸入來源音量必須個別調整。

若要調整已連接影音系統的音量，請在投影機選單中將 **Global CEC control** 設定設為 **On**。
☛ **Channels & Inputs** > **Inputs** > **Global CEC control**

1. 開啟投影機並啟動視頻。
2. 若要降低或提高音量，請按下遙控器上的 增加/降低鈕。
 音量調整表會顯示在畫面上。

⚠ 注意
請勿在高音量設定下啟動播放。突然發出過大的音量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害。
在關機之前務必降低音量，以便開機後逐漸增大音量。

變更聲音模式

投影機具備不同的聲音模式，能為各種影像類型提供最佳的聲音。
您可選擇專為符合您的影像所設計的模式，或利用各種可用的模式進行試驗。

1. 開啟投影機並啟動視頻。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Display & Sound** > **Sound** > **Sound Mode**
5. 選擇聲音模式。
6. 按下 以退出選單。

相關連結

- "可用的聲音模式" p.53

可用的聲音模式

您可根據目前使用的輸入來源，將投影機設為使用這些聲音模式：

聲音模式	說明
Cinema	適合聆聽視頻或影片的音頻。低及高音調聲音會增強。
Dialogue	適合聆聽人聲與對白。
音樂	適合聆聽音樂。低及高音調聲音變得更清晰。
Standard	使用一般音質輸出音頻。

調整投影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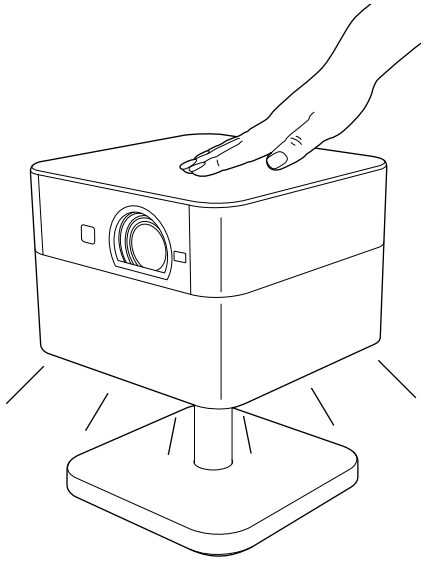
請參閱下列章節的說明使用投影機的調整功能。

相關連結

- "使用投影機的燈光功能 (環境光源) (EF-72)" p.55
- "使用投影機作為 Bluetooth® 揚聲器" p.56
- "暫時關閉影像" p.57
- "使用 Google Cast™" p.58
- "HDMI CEC 功能" p.59
- "使用 Epson Projector Update 更新投影機韌體" p.60
- "初始化投影機" p.61

您可以使用投影機提供環境光源。您可以調整燈光的色彩與亮度，以符合房間的氛圍與情況。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觸碰投影機頂部面板的中間。



投影機底部的燈光會亮起。

3. 每次觸碰頂部面板時，燈光亮度會隨之改變。
4. 按住頂部面板以切換燈光模式，例如色彩與照明方式。

- 您可以從投影機選單變更燈光設定。
 ☛ **Projector** > **Ambient Light**

相關連結

- "在待機模式下使用環境光源" p.55

在待機模式下使用環境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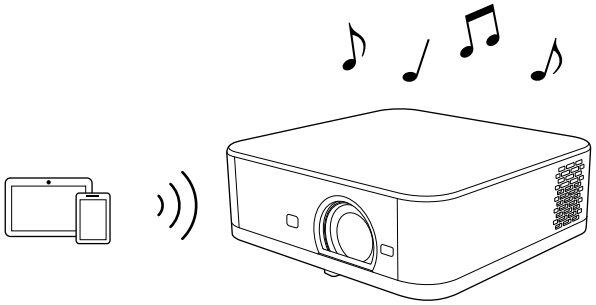
即使未使用投影機 (處於待機模式)，您也可以使用投影機的燈光功能。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System** > **Power & Energy**
5. 將 **Energy Modes** 設為 **Optimized** 或 **Increased**，然後按下 [Enter]。

 Energy Modes 設定僅在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時顯示。
6. 按下 ← 以退出選單。

使用投影機作為 Bluetooth® 揚聲器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揚聲器，從透過藍牙連接的視頻/音頻裝置輸出音頻。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Projector** > **Bluetooth Speaker Mode**
 Bluetooth Speaker Mode 畫面會隨即顯示。
5. 在您要連接的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從可用裝置清單選擇投影機名稱 (本投影機)。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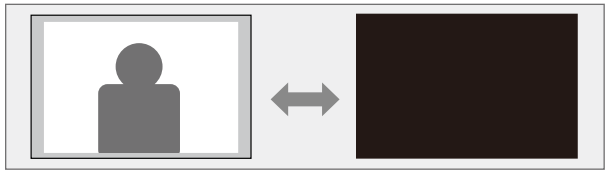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從投影機 **Device name** 選單查看及變更投影機名稱。
 ☛ **System** > **About** > **Device name**
 - 若要取消藍牙連線，請中斷已連線裝置的連線。

 藍牙連線建立後，投影畫面將於 10 秒後關閉。
6. 按下 ← 退出 **Bluetooth Speaker Mode**。

- 任何藍牙音訊裝置的音頻輸出皆會發生延遲。
- 您無法同時透過藍牙連接多部音頻/視頻裝置。
- 您也可以將投影機連接至藍牙音訊裝置，例如揚聲器或耳機，從這些裝置輸出投影機的音頻。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並從顯示的選單執行配對。
 ☛ **Remotes & Accessories** > **Pair Accessory**
- 某些國家和地區不支援藍牙音訊裝置。

暫時關閉影像

您可暫時關閉投影影像。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2. 在儀表板上選擇 ⚙。
3.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 **Advanced Settings**
4. 選擇 **Picture off** 以關閉投影影像。
5. 若要恢復影像，請按下 ↩。

相關連結

- "影像品質設定 - 顯示和音效選單" p.66

使用 Google Cast™

透過 Google Cast，您可將手機、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中的最愛應用程式的娛樂內容串流到 Epson 投影機。

1. 將裝置或電腦連接至與投影機相同的無線網路。
2. 開啟支援 Google Cast 的應用程式並按 。
3. 從裝置的清單中選擇投影機。

> 您可以從投影機 **Device name** 選單查看及變更投影機名稱。
> ☛ **System** > **About** > **Device name**

應用程式會連接並開始投射至投影機。

4. 若要停止投射，請在應用程式中按 並選擇中斷連線選項。

將符合 HDMI CEC 標準的音頻/視頻來源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埠時，您可使用投影機的遙控器控制連結裝置的特定功能。

相關連結

- "使用 HDMI CEC 功能操作連線的裝置" p.59

使用 HDMI CEC 功能操作連線的裝置

您可使用 HDMI CEC 功能控制連接的音頻/視頻裝置。

- 您必須另外設定連線的裝置。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 某些連線的裝置或這些裝置的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即使他們符合 HDMI CEC 標準。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 請使用支援 HDMI 標準的纜線。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2. 在儀表板上選擇 ⚙。
3.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Channels & Inputs** > **Inputs** > **Global CEC control**
4. 將 **Global CEC control** 設為開啟。
5. 視需要調整下列 HDMI CEC 設定。
 - 若要在關閉投影機時自動關閉已連線裝置，請將 **Allow TV to turn off connected devices** 設為開啟。
 - 若要在開啟已連線裝置時自動開啟投影機，請將 **Allow connected devices to turn on TV** 設為開啟。
6. 按下 ← 以退出選單。

您可以使用投影機的遙控器控制連結裝置的功能，例如：播放、停止或調整音量。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頻道和輸入選單" p.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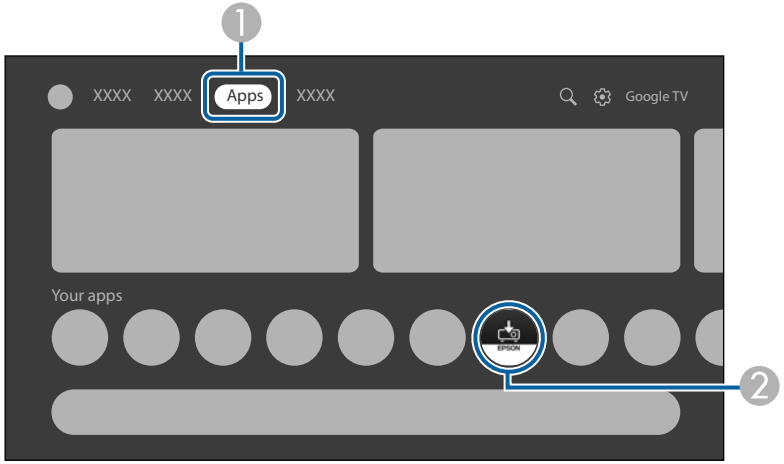
使用 Epson Projector Update 更新投影機韌體

您可使用 Epson Projector Update 取得投影機韌體的最新版本。

- 如果未安裝 Epson Projector Update 應用程式，請從主畫面安裝。務必安裝應用程式，將投影機保持在最新狀態。
- 當有可用的最新投影機韌體時，通知會自動顯示在畫面上。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更新韌體。
- 如果內部儲存的可用空間不足，更新可能失敗。刪除不需要的應用程式和快取以釋放空間，然後重新嘗試更新。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按鈕。

2 從應用程式清單選擇 **Apps** 並啟動 **Epson Projector Update**。



3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更新韌體。

注意

更新韌體時，請勿操作或關閉投影機。

相關連結

- "安裝 Epson Projector Update" p.30

初始化投影機

您可將所有的投影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如果初始化投影機，所有資訊 (例如已安裝應用程式、Google 帳戶登入資訊及投影機選單設定) 都會被刪除。執行初始化前，請記下您不想遺失的設定。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3. 在儀表板上選擇 。
4. 依下列順序選擇選單：
 ☛ **System** > **About** > **Reset** > **Factory reset**
5. 按照螢幕畫面的指示，開始初始化投影機。

相關連結

- "系統選單" p.68

調整選單設定

請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存取投影機選單系統及變更投影機設定。

相關連結

- "使用投影機選單" p.63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頻道和輸入選單" p.64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p.65
- "影像品質設定 - 顯示和音效選單" p.66
- "其他選單" p.68

使用投影機選單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選單來調整控制投影機運作方式的設定。投影機會在畫面上顯示選單。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以開啟儀表板。
2. 在儀表板上選擇 。
3. 按向上或向下箭頭按鈕可移動瀏覽畫面上列出的選單。
4. 若要變更所顯示選單中的設定，請按下 [Enter] 按鈕。
5. 按箭頭按鈕可移動瀏覽設定。
6. 視需要使用按鈕變更設定。
7. 變更選單中的設定後，按下 。
8. 按下 以退出選單。

Channels & Inputs 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控制目前使用的音頻/視頻裝置。

設定	選項	說明
Channels & Inputs	Switch input	在 **Home** 與 **HDMI 1** 之間切換輸入來源。
	HDMI 1	**Show this input**：指定是否在輸入來源清單中顯示 **HDMI 1**。 **PIN lock**：啟用此設定時，當您將輸入來源切換至 **HDMI 1** 時，需要連接至投影機 HDMI 埠之裝置的 PIN 碼。 **Edit name**：選擇要顯示為連接到投影機 HDMI 埠的音頻/視頻裝置的名稱。 **No signal standby timeout**：設定沒有從 **HDMI 1** 來源偵測到信號時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前的等待時間。 **HDMI EDID Version**：顯示 EDID 版本。 (EF-72/EF-62)
	Global CEC control	選擇 **On** 可使用投影機的遙控器控制連接的音頻/視頻裝置。
	Allow TV to turn off connected devices	選擇 **On** 可在關閉投影機時自動關閉連接的音頻/視頻裝置。
	Allow connected devices to turn on TV	選擇 **On** 會在開啟已連線裝置或開始在已連線裝置上播放時自動開啟投影機。

相關連結

- "使用 HDMI CEC 功能操作連線的裝置" p.59

Projector 選單上的設定提供正確投影影像的修正方式。

設定	選項	說明
Focus	—	調整投影影像的聚焦。
Keystone	Auto Shape Correction	自動調整投影影像的任何水平/垂直失真。
	Screen Fit	自動修正投影影像的形狀和位置來符合屏幕。
	Quick Corner	利用屏幕直接顯示，以修正投影影像形狀及調整。
	Zoom & Shift	重設投影影像的尺寸，並調整影像位置。
	Reset to Defaults	可將 **Keystone** 選單的所有調整值重設回其預設值。
Ambient Light (EF-72)	Light	選擇 **On** 以開啟投影機燈光。
	Welcome Lighting	設為 **On** 時，投影機燈光會在您開啟投影機時開啟。
	Touch Sensor	設為 **On** 時，投影機燈光會在您觸碰投影機頂部面板時開啟。
	Reset to Defaults	可將 **Ambient Light** 選單的所有調整值重設回其預設值。
Advanced Settings	Smart Eye Protection	選擇 **On** 可啟用 **Smart Eye Protection** 功能。 當投影機的感應器偵測到阻礙投影區域的障礙物時，燈光的亮度會自動降低以盡量減少眩光。
	Projection	選擇投影機朝向屏幕的方式，使影像朝向正確方向。
	Wall Color Correction	**Start Corrections**：調整投影影像的顏色，使其符合投影表面的顏色。 **Enable**：選擇 **On** 可啟用 **Wall Color Correction** 功能。
Bluetooth Speaker Mode	—	開啟藍牙裝置連接畫面以切換至 **Bluetooth Speaker Mode**。

相關連結

- "自動修正影像形狀和聚焦" p.41
- "調整影像尺寸和位置" p.41
- "利用 Screen Fit 自動修正影像形狀" p.42
-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p.43

Display & Sound 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調整目前使用的輸入來源的影像品質及最佳化音效。

設定	選項	說明
Display	Picture Mode	從清單中選擇您最愛的顏色模式。
	Light Output	調整燈光的亮度。 如果因周圍溫度過高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燈光亮度變暗，則無法調整亮度。
	Brightness	調淡或調深整體影像。
	Contrast	調整影像淺色區與深色區之間的差異。
	Saturation	調整顏色的整體逼真度。
	Tint	調整影像中綠色至洋紅色色調的平衡度。
	Sharpness	調整影像的清晰度或柔和度。
	Advanced Settings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表。
	Reset to Default	可將 **Display** 選單的所有調整值重設回其預設值。
Screen	請參閱可用長寬比的清單。	設定輸入來源的長寬比 (寬高比)。(只有在目前輸入來源為 HDMI 時，才可使用此設定。)
Sound	Sound Mode	根據播放內容，為投影機揚聲器系統輸出的聲音，選擇您最愛的模式。
	Reset to Default	可將 **Sound** 選單的所有調整值重設回其預設值。
Audio Output	Digital Output	選擇將音頻輸出至外部音頻裝置的聲音輸出格式。
	Digital Output Delay	調整音頻延遲。如果音頻較快，請選擇較高的值。

進階設定

設定	說明
Picture off	關閉投影影像。
Color Temperature	根據您選擇的顏色模式設定色溫。
DNR	減少影像的閃爍現象。
Projection Preferences	選擇投影影像時優先考量亮度或色調。 • **Fine**：優先考量色調。 • **Bright**：優先考量亮度。
Dynamic Contrast	依據影像亮度調整投影亮度。
Scene Adaptive Gamma	根據場景調整色彩並獲得更生動的影像。將值調高會使對比度提高。
Dynamic Color Booster	根據場景自動調整飽和度，使投影影像色彩更豐富。
Gamma	選擇伽瑪係數以調整色彩。
Game Mode	提升高速投影影像的回應速度，例如遊戲。此設定僅在以下情況下顯示： • **ALLM** 設為 **Off**。 • **Frame Interpolation** 設為 **Off**。
ALLM	根據投影內容自動調整反應速度。只有在目前輸入來源為 **HDMI** 時，才可使用此設定。
HDMI RGB Range	設定視頻範圍，以符合連接至 HDMI 連接埠的裝置之設定。
MPEG NR	減少 MPEG 視頻中的躁訊或假影。
Local Contrast Control	增強投影影像的對比度。
Flesh Tone	調淡影像的皮膚色調。
PC Mode	選擇 **On** 可在投影影像的同時保留輸入影像信號的色彩資訊。只有在目前輸入來源為 **HDMI** 時，才可使用此設定。

設定	說明
Frame Interpolation	調整影像移動的流暢度。此設定僅在以下情況下顯示： • **Game Mode** 設為 **Off**。 • **PC Mode** 設為 **Off**。
Low Blue Light	減少投影影像的藍光。
Color Tuner	將 **Enable** 設為 **On** 以啟用 **Color Tuner** 設定。 調整 **Tint**、**Saturation** 和 **Brightness** 設定的 R (紅)、G (綠)、B (藍)、C (藍綠)、M (洋紅)、Y (黃) 及 **Flesh Tone** 分量。 可減少或增加每個 R (紅)、G (綠) 以及 B (藍) 分量。

相關連結

- "變更顏色模式" p.48
- "詳細調節參數" p.49
- "變更聲音模式" p.53
- "可用的影像長寬比" p.47

其他選單上的選項可讓您自訂各種投影機的 OS 功能。

相關連結

- "網路和網際網路選單" p.68
- "帳戶和配置檔案選單" p.68
- "隱私權選單" p.68
- "應用程式選單" p.68
- "系統選單" p.68
- "無障礙設定選單" p.68
- "遙控器與配件選單" p.69
- "說明與意見回饋選單" p.69

網路和網際網路選單

Network & Internet 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檢視網路資訊，並設定投影機的網路控制。

帳戶和配置檔案選單

Accounts & Profiles 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新增用於登入投影機的新 Google 帳戶，並對這些帳戶進行詳細設定。

隱私權選單

Privacy 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變更隱私權和安全性設定。

應用程式選單

Apps 選單顯示您最近使用的應用程式或投影機上安裝的所有應用程式。

系統選單

System 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自訂各種投影機功能。

設定	說明
Ambient Screensaver	可進行螢幕保護程式的設定。
Power & Energy	可進行電源和節能設定。
About	顯示投影機的偏好設定和狀態。 您可從此選單將所有投影機設定恢復為出廠預設值。
Date & Time	調整投影機的系統時間與日期設定。
Language	選擇投影機選單與訊息的顯示語言。
Keyboard	可對投影機選單中安裝的虛擬鍵盤進行詳細設定。
Storage	可顯示內部儲存的使用量狀態及清除快取。
Cast	開啟/關閉投射功能。
System sounds	開啟/關閉系統音效。
Restart	重新啟動投影機。

相關連結

- "初始化投影機" p.61
- "暫時關閉影像" p.57

無障礙設定選單

Accessibility 選單的設定可讓您進行無障礙設定，例如字幕和文字閱讀。

遙控器與配件選單

Remotes & Accessories 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配對遙控器和投影機，或連接/中斷連接藍牙裝置與投影機。

說明與意見回饋選單

Help & Feedback 選單提供投影機的 OS 說明頁面的連結，也可讓您傳送有關產品的意見回饋或評論。

維護投影機

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維護投影機。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維護" p.71
- "清潔鏡頭" p.72
- "清潔投影機機殼" p.73
- "防塵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p.74

您可能需要定期清潔投影機的鏡頭以及防塵濾網和通風口，以避免通風受阻而導致投影機過熱。

您應更換的零件只有遙控器電池。若需要更換其他零件，請聯絡 Epson 或授權的 Epson 經銷商。

⚠ 警告

在清潔投影機的任何零件前，請先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除本手冊有特別說明外，切勿打開投影機的任何護蓋。投影機存在危險電壓，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清潔鏡頭

請定期清潔投影機的鏡頭，或於發現表面有灰塵或髒汙時進行清潔。

- 若要清除灰塵或髒汙，請使用乾淨的乾燥拭鏡紙輕輕擦拭鏡頭。
- 如果鏡頭骯髒，請使用吹塵球吹除灰塵，並擦拭鏡頭。

⚠ 警告

- 在清潔鏡頭之前，請先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 請勿使用任何易燃氣體噴霧 (如除塵劑) 吹除灰塵。投影機所產生的高溫可能會導致起火。

注意

- 請勿在剛關閉投影機後就擦拭鏡頭，這麼做可能會損壞鏡頭。
- 請勿使用任何刺激性清潔用品清潔鏡頭，或讓鏡頭受到任何衝擊，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清潔投影機機殼

在清潔投影機機殼之前，請先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 若要清除灰塵或髒汙，請使用柔軟的無塵布。
- 若要清除頑垢，請使用沾有中性肥皂水的軟布。切勿直接對投影機噴灑液體。

注意

請勿使用蠟、酒精、苯、油漆稀釋劑或其他化學物質清潔投影機機殼。這些物質可能會損壞機殼。請勿使用罐裝空氣，否則氣體可能會留下可燃物。

定期濾網維護是重要的投影機維護工作。當出現通知訊息指出投影機內部溫度到達上限值時，請清潔防塵濾網。建議大約每年清潔一次上述部件。如果在灰塵特別多的環境使用投影機，必須更頻繁清潔。(假設投影機用於空氣懸浮微粒小於 0.04 至 0.2 mg/m3 的大氣環境中。)

相關連結

- "清潔防塵濾網及進氣口" p.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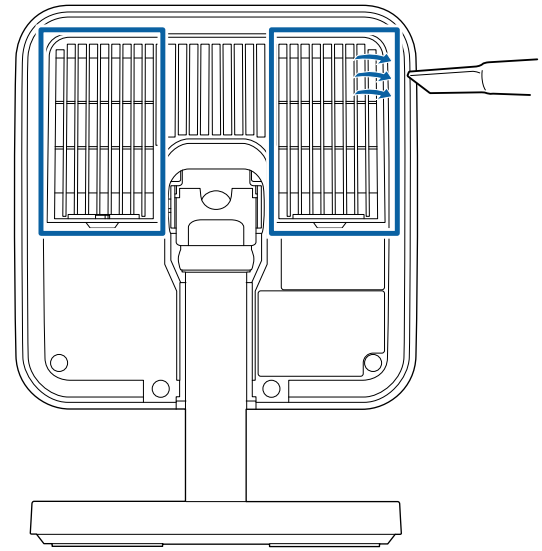
清潔防塵濾網及進氣口

在下列情況下，您必須清潔投影機的防塵濾網或進氣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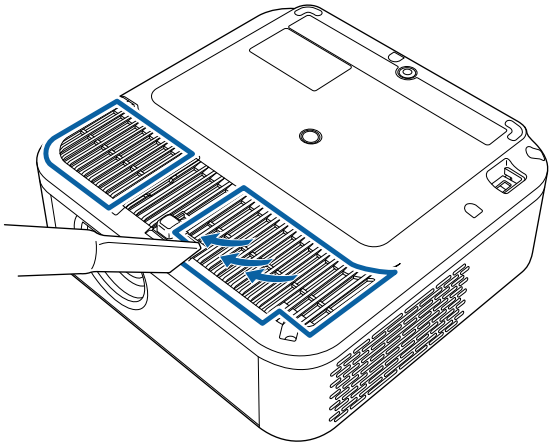
- 濾網或通風口變髒。
- 投影機的狀態指示燈變成橘色。

1. 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2. 使用電腦專用的小型吸塵器或極軟的毛刷 (如油漆刷)，輕輕地清除灰塵。

EF-72/EF-71



EF-62/EF-61



注意

- 請勿使用罐裝空氣。氣體可能會留下可燃物，或將灰塵及碎屑吹入投影機的光學元件或其他敏感區域。
- 若難以清除灰塵或防塵濾網損壞，請聯絡 Epson 協助更換防塵濾網。

解決問題

若發生使用投影機的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中的解決方法。

相關連結

- "投影問題" p.77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p.78
- "解決投影機電源開啟或電源關閉問題" p.80
- "解決影像問題" p.81
- "解決聲音問題" p.85
- "解決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p.87
- "解決 HDMI CEC 問題" p.88
- "解決 Wi-Fi 網路問題" p.89
- "解決投影機的 OS 問題" p.90

若投影機無法正常運作，請關閉電源、拔除電源線，然後重新插上電源線並開啟電源。

若無法解決問題，請查看下列說明：

- 投影機的指示燈或可指出問題。
- 本手冊的解決方法能協助您解決許多問題。

若這些解決方法都無效，請聯絡 Epson 取得技術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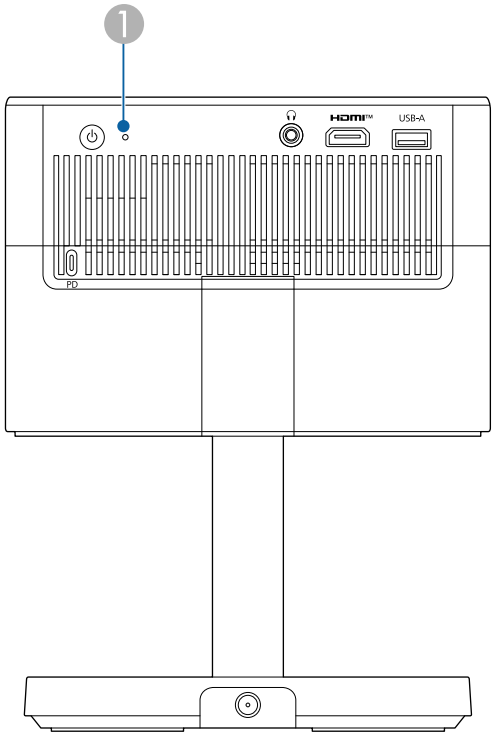
投影機維修完畢後，Epson 可能將投影機恢復為初始狀態。在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最近的 Epson 維修中心前，務必先記下各線上服務的帳戶資訊。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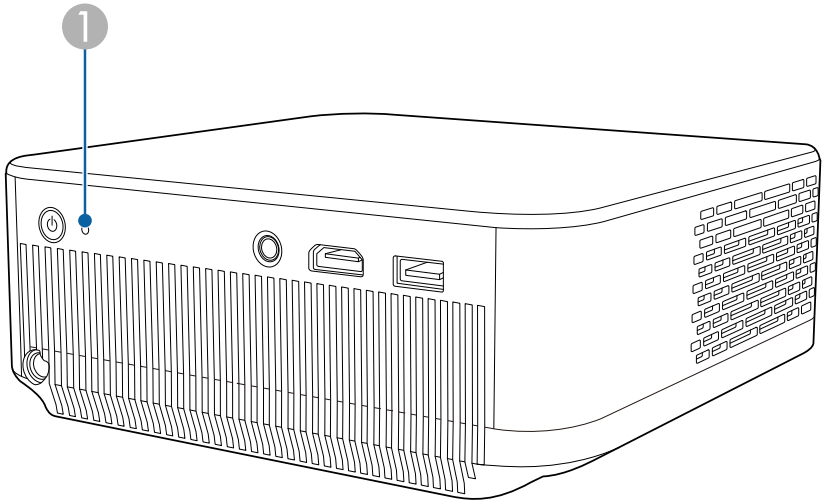
投影機的指示燈會指示投影機狀態，在發生問題時讓您瞭解狀況。請查看指示燈的狀態與顏色，然後參閱本表的解決方法。

若指示燈顯示上表未列出的模式，請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EF-72/EF-71



EF-62/EF-61



1 狀態指示燈

投影機狀態

指示燈狀態/操作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亮起白色 (正常運作) 投影機可以顯示影像。	-
閃爍白色 (正在暖機或更新投影機韌體) 韌體更新開始時，訊息會顯示在螢幕上。	指示燈閃爍白燈時，遙控器操作可能停用。
熄滅 (待機模式)	按下電源按鈕時，投影隨即開始。

指示燈狀態/操作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亮起橘色 (警告狀態) 您可在畫面上查看警告的詳細資訊。	投影機過熱並已關機。請讓投影機保持關機，等待冷卻 5 分鐘。 • 請確認通風口及防塵濾網沒有遭灰塵或鄰近物體阻塞。 • 請確認環境溫度沒有過熱。 • 清洗防塵濾網。 • 若問題持續，請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並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閃爍橘色 (錯誤狀態) 您無法開啟投影機。	投影機內部異常。 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相關連結

- "清潔防塵濾網及進氣口" p.74

若按下電源按鈕時投影機沒有開啟，或投影機無預期關閉，請查看下列章節的解決方法。

相關連結

- "解決投影機電源問題" p.80
- "解決投影機關機問題" p.80

解決投影機電源問題

若按下電源按鈕時投影機沒有開啟，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確認電源線已牢固地連接至投影機、正常的電源插座及 AC 電源變壓器。
2. 如果您使用遙控器，請檢查遙控器的電池。
3. 電源線或 AC 電源變壓器可能發生故障。請拔除電源線並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相關連結

- "開啟投影機" p.32
-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p.26

解決投影機關機問題

若投影機的燈光無預期關閉，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經過在投影機 **Power & Energy** 選單的 **Shut-Off Timer** 中指定的時間間隔後，投影機可能已經關閉。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重新開啟投影機。

 ☛ **System** > **Power & Energy** > **Shut-Off Timer**

2. 切換至 HDMI 來源後，如果無輸入信號的時間超過在 **No signal standby timeout** 中指定的時間，投影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按下電源按鈕，將投影機從待機模式喚醒。

 ☛ **Channels & Inputs** > **Inputs** > **HDMI 1** > **No signal standby timeout**

3. 狀態指示燈亮起橘燈時，代表投影機因過熱而關機。

> 根據投影機設定，冷卻風扇可能會在待機狀態時運轉。此外，當投影機從待機狀態被喚醒時，風扇可能會產生非預期的噪音。這不是故障現象。

相關連結

- "系統選單" p.68

若遇到投影影像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的解決方法。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消失問題" p.81
- "調整未呈現矩形的影像" p.81
- "調整模糊或不清楚的影像" p.82
- "修正部分影像問題" p.82
- "調整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的影像" p.83
- "調整亮度或顏色不正確的影像" p.83
- "調整上下顛倒的影像" p.83
- "解決自動形狀修正問題" p.84

解決影像消失問題

若沒有顯示影像，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檢查投影機的狀態：
 - 檢查狀態指示燈，確認投影機處於正常操作狀態。
 - 按下投影機的電源按鈕，將投影機從待機模式喚醒。

 ☛ **System > Power & Energy > Shut-Off Timer**

 ☛ **Channels & Inputs > Inputs > HDMI 1 > No signal standby timeout**

2. 檢查纜線連接：
 - 確認已牢固連接所有必要的纜線，並已開啟投影機的電源。
 - 請將視頻來源直接連接到投影機。
 - 更換成較短的 HDMI 纜線。

 建議使用五公尺以下的 HDMI 纜線。如果使用長度超過五公尺的 HDMI 纜線，信號可能變差且視頻和音頻可能變不穩定。
 - 傳送 4K 60Hz 4:4:4 等 18 Gbps 影像時，請使用 HDMI 纜線 (特級高速)。

3. 檢查視頻來源的狀態：
 - 開啟已連接視頻來源，並視需要按下播放按鈕以啟動視頻。
 - 確認連線的裝置符合 HDMI CEC 標準。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 若從膝上型電腦進行投影，請將膝上型電腦設定為在外部監視器上顯示。

4. 檢查以下項目：
 - 您必須具有網際網路連線才能檢視線上內容。請確定有開啟 Wi-Fi。
 - 關閉投影機及已連接的視頻來源，然後重新開啟電源。
 - 重新設定已連線裝置的 CEC 功能，並且重新啟動裝置。
 - 確認電腦的顯示解析度沒有超過投影機的解析度及頻率限制。如有需要，請選擇不同的電腦顯示解析度。(詳見電腦手冊。)
 - 將所有的投影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相關連結

- "系統選單" p.68

調整未呈現矩形的影像

若投影影像不是規則的矩形，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將投影機放在屏幕中央的正前方，盡可能與屏幕成直角。
2. 確定在 **Projector** 選單中將 **At Power-On from Shutdown** 和 **While Moving** 設定設為 **On**。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At Power-On from Shutdown**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While Moving**

3 在 **Auto Shape Correction** 選單中選擇 **Start Corrections** 以執行 **Auto Shape Correction** 設定。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Start Corrections**

4 在屏幕上投影時，使用 **Screen Fit** 自動修正影像的形狀和位置，使其符合屏幕。

☛ **Projector** > **Keystone** > **Screen Fit**

> 在屏幕上投影時，建議使用 **Screen Fit** 修正投影影像的形狀。將 **While Moving** 設為 **Off**，避免 **Auto Shape Correction** 意外修正影像的形狀。
>
>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While Moving**

5 使用 **Projector** 選單中的 **Quick Corner** 手動調整影像形狀。

☛ **Projector** > **Keystone** > **Quick Corner**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p.65

調整模糊或不清楚的影像

若投影影像模糊或不清楚，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可顯示對焦調整畫面及手動調整聚焦。

2 檢查以下項目：

- 將投影機放置在靠近屏幕的位置。
- 妥善放置投影機，避免梯形修正調整角度過寬而導致影像失真。

3 清潔投影機鏡頭。

> 當投影機從寒冷環境移動到溫暖環境時，為避免鏡頭結露，請先讓投影機恢復至室溫後再使用。

4 在投影機的 **Display & Sound** 選單中調整 **Sharpness** 設定，以改善影像品質。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 **Sharpness**

5 若從電腦進行投影，請使用較低的解析度，或選擇符合投影機原生解析度的解析度。

相關連結

- "影像品質設定 - 顯示和音效選單" p.66

修正部分影像問題

若僅顯示部分影像，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使用 **Projector** 選單中的 **Zoom & Shift** 設定，調整投影影像的位置。

☛ **Projector** > **Keystone** > **Zoom & Shift**

2 根據目前輸入來源，從 **Screen** 選單選擇適合的長寬比。(只有在目前輸入來源為 HDMI 時可用。)

☛ **Display & Sound** > **Screen**

3 確認您選取正確的投影模式。您也可以從 **Projection** 選單選擇此選項。

☛ **Projector** > **Advanced Settings** > **Projection**

4 檢查電腦顯示設定以停用雙重顯示，並在投影機的限制範圍內設定解析度。(詳見電腦手冊。)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p.65
- "影像品質設定 - 顯示和音效選單" p.66

調整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的影像

若投影影像包含電子干擾 (雜訊) 或靜電干擾，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檢查連接視頻來源與投影機的纜線。這些纜線應該：
 - 與電源線分隔以避免發生干擾
 - 兩端牢固連接
 - 沒有連接延長線
2. 在投影機的選單中調整 **DNR** 設定。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 **Advanced Settings** > **DNR**
3. 若使用投影機控制調整影像形狀，請在投影機的 **Display & Sound** 選單中，嘗試降低 **Sharpness** 設定以改善影像品質。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 **Sharpness**
4. 若連接電源延長線，請嘗試不使用延長線進行投影，查看是否為信號干擾的原因。
5. 選擇投影機相容的電腦視頻解析度及刷新率。
6. 如果將不支援 eARC/ARC 的 A/V 系統連接至 HDMI 埠，影像可能失真。

相關連結

- "影像品質設定 - 顯示和音效選單" p.66

調整亮度或顏色不正確的影像

若投影影像太暗或太亮，或者顏色不正確，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當透過 USB-C 埠供電時，投影影像將會調暗以降低耗電量。

1. 在投影機的 **Picture Mode** 選單中選擇顏色模式設定，針對影像與環境嘗試不同的顏色模式。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 **Picture Mode**
2. 檢查視頻來源設定。
3. 在 **Display** 選單中調整色彩設定。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4. 在投影機的 **Display & Sound** 選單中確定選擇正確的 **HDMI RGB Range** 設定 (若適用於您的影像來源)。(僅適用於 HDMI 來源。)
 ☛ **Display & Sound** > **Display** > **Advanced Settings** > **HDMI RGB Range**
5. 確認所有纜線牢固地連接至投影機與視頻設備。若連接較長的纜線，請嘗試連接較短的纜線。
6. 將投影機放置在靠近屏幕的位置。

相關連結

- "影像品質設定 - 顯示和音效選單" p.66

調整上下顛倒的影像

如果投影影像上下顛倒，請選擇正確的投影模式。 (EF-62/EF-61)

☛ **Projector** > **Advanced Settings** > **Projection**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投影機選單" p.65

解決自動形狀修正問題

在下列情況下，如果無法自動修正投影影像的聚焦及垂直/水平失真，請嘗試下列步驟：

- 開啟投影機時。
- 投影機移動或傾斜時。

1 檢查投影機的狀態：

- 移除擋住投影機攝影機和感應器的任何障礙物。
- 如有灰塵或骯髒，請清潔投影機的攝影機和感應器。
- 請勿在修正聚焦和梯形失真時移動投影機。
- 將 **While Moving** 和 **At Power-On from Shutdown** 設為 **On**。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While Moving**

 ☛ **Projector** > **Keystone** > **Auto Shape Correction** > **At Power-On from Shutdown**

2 檢查投影機的安裝環境。

- **Auto Shape Correction** 適用於下列情況：
 - 修正聚焦及梯形失真前的投影影像尺寸 (對角線長度) 為 30 至 100 英寸時。
 - 投影距離約為 77 至 267 公分時。
 - 投影機朝向投影表面的安裝角度在右、左、上、下 20º 的範圍內。
- 移除投影機與投影表面之間的任何障礙物，這可能中斷投影。
- 如果在明亮的房間內使用投影機，請調低房間的亮度。請勿在執行 **Auto Shape Correction** 時改變房間亮度。否則 **Auto Shape Correction** 可能失敗。
- 在平坦表面上投影影像。如果投影表面有圖案或不平， **Auto Shape Correction** 可能失敗。

如果因投影機的攝影機或感應器故障而無法修正投影影像的聚焦及任何失真，則會顯示警告畫面。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相關連結

- "自動修正影像形狀和聚焦" p.41

若遇到投影聲音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的解決方法。

相關連結

- "解決沒有聲音或聲音太低問題" p.85
- "解決藍牙揚聲器模式問題" p.85

解決沒有聲音或聲音太低問題

若沒有發出聲音，或音量太小，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使用遙控器上的 增加/降低鈕，調整投影機的音量設定。
2. 檢查投影機與視頻來源之間的纜線連接。
3. 檢查視頻來源，確定正確來源的音量已調高，且音頻輸出已設定。
4. 如果想從投影機揚聲器輸出音頻，請確認 **Global CEC control** 設為 **Off**。

 ☛ **Channels & Inputs** > **Inputs** > **Global CEC control**
5. 如果想使用 HDMI 纜線將音頻輸出至支援 HDMI eARC/ARC 的外部音頻裝置，請嘗試以下解決方法：
 - 使用 ARC 連接時，在投影機選單中將 **Global CEC control** 設為 **On**。

 ☛ **Channels & Inputs** > **Inputs** > **Global CEC control**
 - 確定 HDMI 纜線相容於 HDMI eARC 和 ARC。

 - 使用 HDMI 纜線將音頻輸出至不支援 HDMI eARC/ARC 的外部音頻裝置時，請在投影機設定選單中將 **Global CEC control** 設為 **Off**。

 ☛ **Channels & Inputs** > **Inputs** > **Global CEC control**
 - 關於 eARC/ARC 音頻支援格式的資訊，請參閱 *Supplemental A/V Support Specification*。
6. 如果音頻沒有輸出至支援 HDMI eARC/ARC 的外部音頻裝置，嘗試在 **Digital Output** 設定中將 **Auto** 設為 **PCM**。

 ☛ **Display & Sound** > **Audio Output** > **Digital Output**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頻道和輸入選單" p.64
- "影像品質設定 - 顯示和音效選單" p.66

解決藍牙揚聲器模式問題

如果無法將藍牙音訊裝置連接至投影機，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1. 在 **Projector** 選單中選擇 **Bluetooth Speaker Mode**，並按下遙控器上的 [Enter] 按鈕。
2. 從裝置上顯示的可用藍牙裝置清單中，選擇投影機名稱 (本投影機)。

 您可以從投影機 **Device name** 選單查看及變更投影機名稱。

 ☛ **System** > **About** > **Device name**
3. 檢查藍牙音訊裝置，確定音量已調高，且音頻輸出設定正確。

4 確定只有一部藍牙裝置連接至投影機。
您無法同時將多部藍牙音訊裝置連接至投影機。

5 確定裝置符合投影機的藍牙規格。

6 檢查以下項目：

- 檢查藍牙音訊裝置與投影機之間是否有任何障礙物並變更位置，以改善通訊。
- 確定連接的藍牙音訊裝置位於規定的通訊距離內。
- 避免在無線網路、微波爐、2.4 GHz 無線電話或其他使用 2.4 GHz 頻帶的裝置附近使用投影機。這些裝置可能干擾投影機與藍牙音訊裝置之間的信號。

相關連結

- "使用投影機作為 Bluetooth® 揚聲器" p.56
- "藍牙規格" p.98

解決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若投影機對遙控器指令沒有回應或回應速度變慢，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若遺失遙控器，您可另行訂購。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1. 檢查遙控器電池是否正確安裝並具有電力。如有需要，請更換電池。
2. 遙控器上的按鈕可能卡住，而無法操作。將按鈕恢復到原始位置。
3. 如果顯示配對畫面，同時按住遙控器上的 按鈕和 按鈕約三秒鐘，重新執行配對。

 - 配對時，將遙控器放在距離投影機一公尺以內的位置。
 - 開始配對時，遙控器上的指示燈會閃爍。配對完成時，指示燈會熄滅。
 - 您無法同時配對多個遙控器與投影機。配對新的遙控器將會解除現有的配對。請確定配對的是您要使用的遙控器。

4. 從 **Remotes & Accessories** 選單手動顯示配對畫面，重新執行配對。
5. 若從投影機投影影像，請確認在投影機的接收角度與範圍內使用遙控器。
6. 強烈的日光燈、直射陽光或紅外線裝置信號，均可能干擾投影機的遙控接收器。請調暗光線，或使投影機遠離陽光或干擾設備。
7. 遙控器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相關連結

- "遙控器操作" p.26
-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p.26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p.78

解決 HDMI CEC 問題

若無法從投影機操作已連線裝置，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確認纜線符合 HDMI CEC 標準。
2. 確認連線的裝置符合 HDMI CEC 標準。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3. 在 **Inputs** 選單中，將 **Global CEC control** 設為 **On**。
 ☛ **Channels & Inputs** > **Inputs** > **Global CEC control**
4. 確認所有纜線牢固地連接至投影機與視頻設備。
5. 確認連線的裝置皆已開啟，且都處於待機狀態。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6. 若您連接新裝置或變更連接，請重新設定連線裝置的 CEC 功能，並且重新啟動裝置。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頻道和輸入選單" p.64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p.78

解決 Wi-Fi 網路問題

如果無法連接至 Wi-Fi 網路，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1. 確定 Wi-Fi 路由器和數據機正常運作。重新啟動這些裝置可能解決網路連線問題。
2. 檢查 Wi-Fi 路由器與投影機之間是否有任何障礙物並變更位置，以改善通訊。
3. 您可在 **Network & Internet** 選單的 **Wi-Fi** 中檢查網路設定。
4. 如果初始化投影機，您需要在初始設定畫面上重新選擇網路設定。

相關連結

- "初始化投影機" p.61

如果觀看線上內容發生任何問題，請參閱下列頁面。
https://support.google.com/googletv/



如果內部儲存的可用空間不足，系統更新可能失敗。刪除不需要的應用程式和快取以釋放空間，然後重新嘗試更新。

附錄

有關產品的技術規格及重要聲明，請查看下列章節。

相關連結

- "選購件" p.92
- "投影畫面大小及投影距離" p.93
-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p.95
- "投影機規格" p.96
- "外部尺寸" p.100
- "安全符號與指示清單" p.102
- "警告標籤" p.104
- "用語解說" p.105
- "重要聲明" p.106

選購配件如下。必要時請購買這些產品。
下列為截至 2025 年 7 月的選購件清單。
產品可取得性視購買國家而定，選購件詳情可不經通知隨時變更。

相關連結

- "吊架" p.92

吊架

落地架 ELPFS01
將投影機安裝在地面上時使用。

安全索組 ELPWR01
當投影機連接至投影機安裝位置時使用，以防止投影機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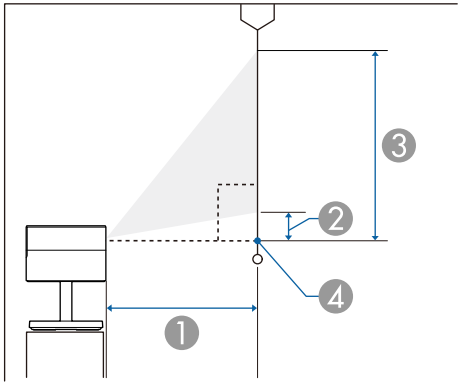
將投影機懸吊在天花板下時需要特殊專長。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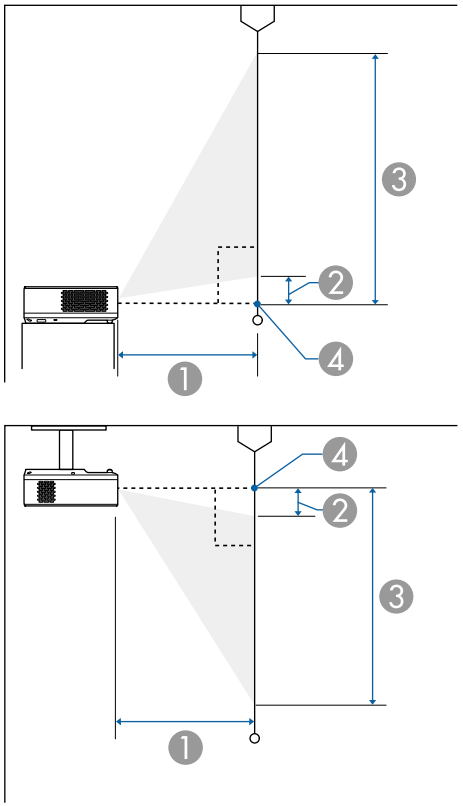
- "將投影機安裝至三腳架或投影機支架 (落地架或天花板吊架) (EF-62/EF-61)" p.21
- "安裝安全索 (EF-72/EF-71)" p.22

查看此處的表格，根據投影影像的大小決定投影機與屏幕之間要保持多少距離。

EF-72/EF-71 (配備支架的機型)



EF-62/EF-61



❶ 投影距離 (公分)
❷ 投影機和畫面底部之間的距離 (公分)
❸ 投影機和畫面頂端之間的距離 (公分)
❹ 鏡頭中心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❶	❷	❸
		最短 (廣角)	最短 (廣角)	最短 (廣角)
30"	66 × 37	77	-4	33
40"	89 × 50	104	-6	44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❶	❷	❸
		最短 (廣角)	最短 (廣角)	最短 (廣角)
50"	111 × 62	132	-7	55
60"	133 × 75	159	-9	66
70"	155 × 87	186	-10	77
80"	177 × 100	213	-12	88
90"	199 × 112	240	-13	99
100"	221 × 125	267	-15	110
120"	266 × 149	321	-18	132
150"	332 × 187	402	-22	165

4:3 投影畫面大小		❶	❷	❸
		最短 (廣角)	最短 (廣角)	最短 (廣角)
27"	55 × 41	86	-5	36
30"	61 × 46	96	-5	40
40"	81 × 61	129	-7	54
50"	102 × 76	162	-9	67
60"	122 × 91	195	-11	81
70"	142 × 107	228	-13	94
80"	163 × 122	261	-15	107
90"	183 × 137	294	-16	121
100"	203 × 152	327	-18	134
120"	244 × 183	394	-22	161
122"	248 × 186	400	-22	164

16:10 投影畫面大小		❶	❷	❸
		最短 (廣角)	最短 (廣角)	最短 (廣角)
28"	60 × 38	78	-4	33
40"	86 × 54	113	-6	47
50"	108 × 67	143	-8	59
60"	129 × 81	172	-10	71
70"	151 × 94	201	-11	83
80"	172 × 108	230	-13	95
90"	194 × 121	260	-14	107
100"	215 × 135	289	-16	119
110"	237 × 148	318	-18	130
120"	258 × 162	347	-19	142
138"	297 × 186	400	-22	164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如需每種相容視頻顯示格式的相容刷新率及解析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Supplemental A/V Support Specification*。

EF-72/EF-71

產品型號	EF-72/EF-71
外形尺寸	190 (寬) × 248 (高) × 190 (深) mm (不含凸出部位)
LCD 面板尺寸	0.62"
顯示方式	3LCD
像素數目	Full HD (1,920 (寬) × 1,080 (高) 點) × 3
畫面解析度	**EF-72** 4,147,200 像素 * **EF-71** 2,073,600 像素
焦距調整	電動
變焦調整	1.0 至 3.33 (數位)
燈光	LED
燈光輸出功率	**EF-72** 最大 19 W **EF-71** 最大 14 W
波長	N/A
燈光使用壽命**	最多約 20,000 小時
最大音頻輸出	5 W × 2
揚聲器	2 (立體聲，含被動幅射器)
電源	24.0 V DC 6.0 A
運作耗電量 (100 至 120 V 區間)	燈光亮度為 100% 時：137 W 燈光亮度為 50% 時：87 W
運作耗電量 (220 至 240 V 區間)	燈光亮度為 100% 時：135 W 燈光亮度為 50% 時：82 W
待機耗電量	通訊開啟：2.0 W 通訊關閉：0.5 W
操作海拔	海拔高度 0 至 3,048 m
操作溫度 ***	海拔 0 至 2,286 m：5 至 +35°C (濕度 20 至 80%，無結露) 海拔 2,287 至 3,048 m：5 至 +30°C (濕度 20 至 80%，無結露)
存放溫度	-10 至 +60°C (濕度 10 至 90%，無結露)
重量	約 4.0 kg

* 像素位移技術能在屏幕上達到 4K 解析度。

** 燈光亮度減至其原始值一半時的約略時間。(假設投影機用於空氣懸浮微粒小於 0.04 至 0.2mg/m3 的大氣環境中。預估時間根據投影機使用情形與操作條件而有不同。)

*** 如果周遭溫度過高，燈光亮度會自動調暗。

額定值標籤貼在投影機底部。

EF-62/EF-61

產品型號	EF-62N/EF-62B/EF-61R/EF-61W/EF-61G
外形尺寸	199 (寬) × 68 (高) × 190 (深) mm (不含凸出部位)
LCD 面板尺寸	0.62"
顯示方式	3LCD
像素數目	Full HD (1,920 (寬) × 1,080 (高) 點) × 3
畫面解析度	**EF-62** 4,147,200 像素 * **EF-61** 2,073,600 像素
焦距調整	電動
變焦調整	1.0 至 3.33 (數位)

燈光	LED
燈光輸出功率	最大 14 W
波長	N/A
燈光使用壽命**	最多約 20,000 小時
最大音頻輸出	5 W + 2 W
揚聲器	2 (立體聲，含被動輻射器)
電源	24.0 V DC 6.0 A
運作耗電量 (100 至 120 V 區間)	燈光亮度為 100% 時：101 W 燈光亮度為 50% 時：57 W
運作耗電量 (220 至 240 V 區間)	燈光亮度為 100% 時：95 W 燈光亮度為 50% 時：56 W
待機耗電量	通訊開啟：2.0 W 通訊關閉：0.5 W
操作海拔	海拔高度 0 至 3,048 m
操作溫度 ***	海拔 0 至 2,286 m：5 至 +35°C (濕度 20 至 80%，無結露) 海拔 2,287 至 3,048 m：5 至 +30°C (濕度 20 至 80%，無結露)
存放溫度	-10 至 +60°C (濕度 10 至 90%，無結露)
重量	約 1.6 kg

* 像素位移技術能在屏幕上達到 4K 解析度。

** 燈光亮度減至其原始值一半時的約略時間。(假設投影機用於空氣懸浮微粒小於 0.04 至 0.2mg/m3 的大氣環境中。預估時間根據投影機使用情形與操作條件而有不同。)

*** 如果周遭溫度過高，燈光亮度會自動調暗。

額定值標籤貼在投影機底部。

相關連結

- "AC 電源變壓器規格" p.97
- "連接器規格" p.97
- "藍牙規格" p.98

AC 電源變壓器規格

製造商	EPSON
型號	E210-1B2400750M3
AC 電源變壓器電源輸入	100 - 240 V AC ±10% 50/60 Hz 3.0 A
輸出功率	24.0 V DC 7.5 A 180.0 W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

http://www.epson.com.tw/TW_Ro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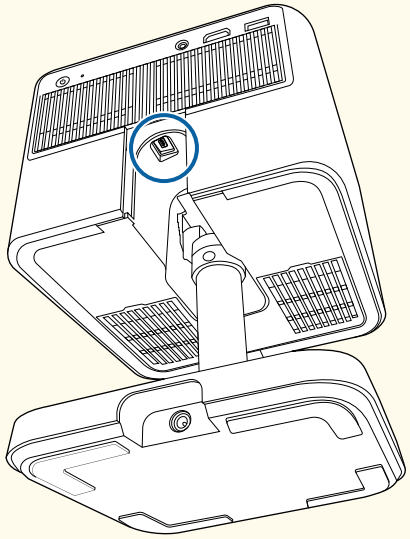
委制厂商、进口商：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15樓
電話：(02) 8786-6688

連接器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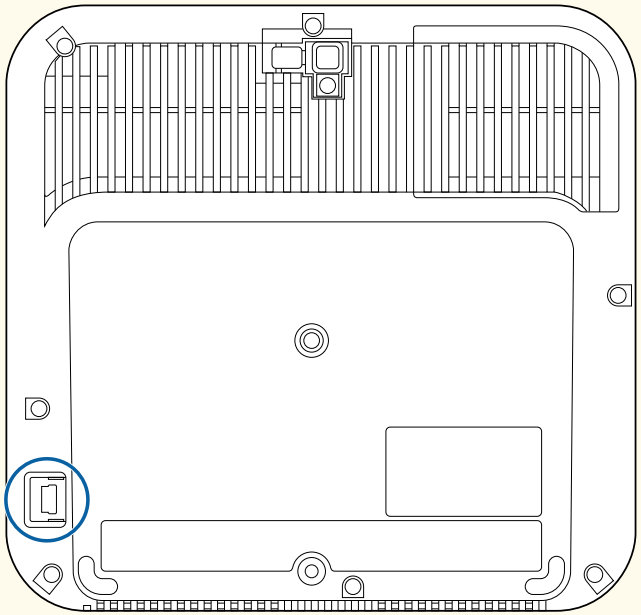
Audio Out 埠	1	立體聲迷你針狀插口 (3 針)
HDMI 埠	1	HDMI (Type A)
USB-A 埠	1	USB 連接器 (Type A)
Service 埠	1	USB 連接器 (Mini-B)
USB-C 埠 (EF-72)	1	USB 連接器 (Type C)

- 不保證 USB 連接埠可使所有支援 USB 的裝置運作。
- Service 埠通常不會使用。
- 關於 Service 埠的位置，請參閱下圖。
 Service 埠具有護蓋。請勿拆卸。

EF-72/EF-71 (配備支架的機型)



EF-62/EF-61



藍牙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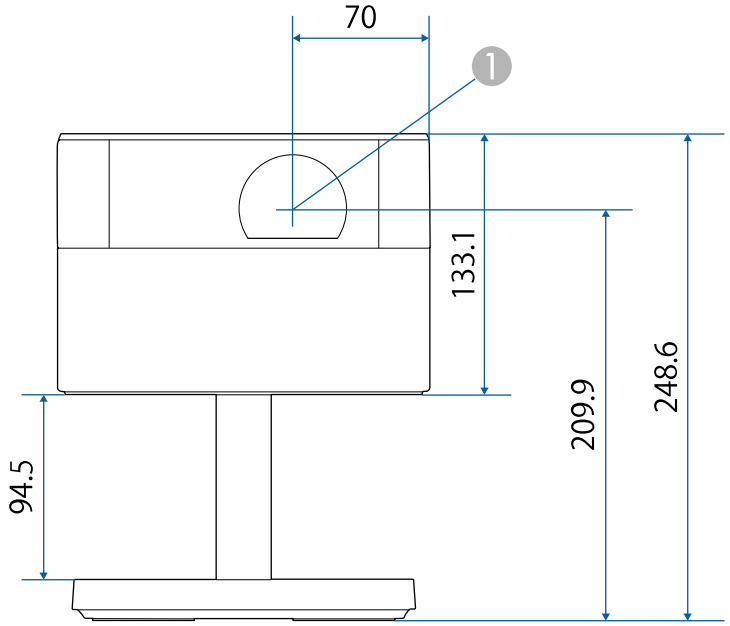
版本	藍牙版本 5.2
輸出	Class 2
通訊距離	約 10 m
支援規範	A2DP、AVRCP 及 HID
使用頻率	2.4 GHz 頻帶 (2.402 至 2.480 GHz)
支援編解碼器	SBC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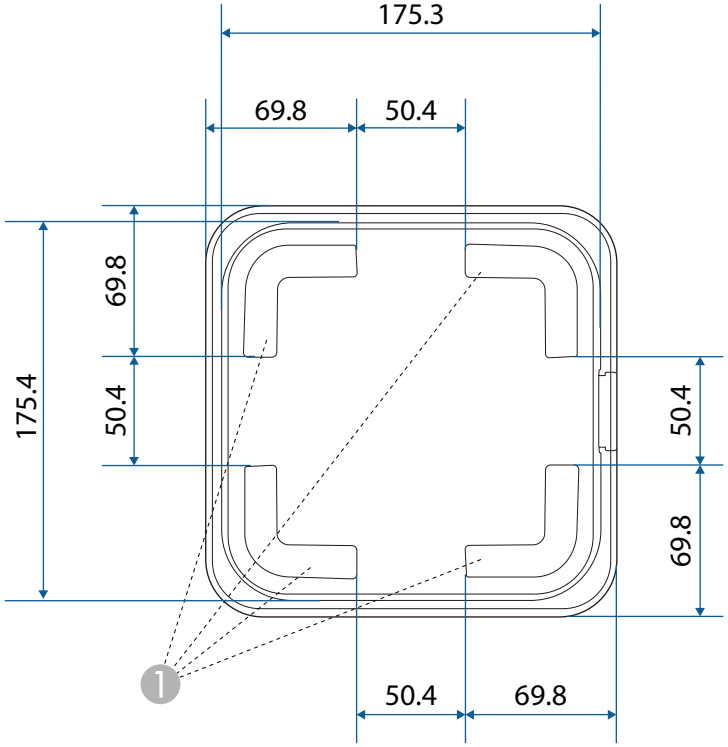
請勿在任何醫療設備或自動控制設備 (如自動門或火災警報器) 周圍使用本裝置。裝置發出的電磁波干擾可能導致這類設備故障，而會造成意外。

- 視裝置的標準與類型而定，您有可能無法連接成功。
- 即使在規定的通訊距離內連接，也有可能因信號強度而中斷連線。
- 藍牙的通訊方法是使用與無線 LAN (IEEE802.11b/g/n/ax) 或微波爐相同的頻率 (2.4 GHz)。因此，若同時使用這些裝置，可能會發生無線電波干擾、音頻中斷，或無法進行通訊。如果不需要同時使用這些裝置，請確定這些裝置與藍牙裝置之間保持足夠的距離。

EF-72/EF-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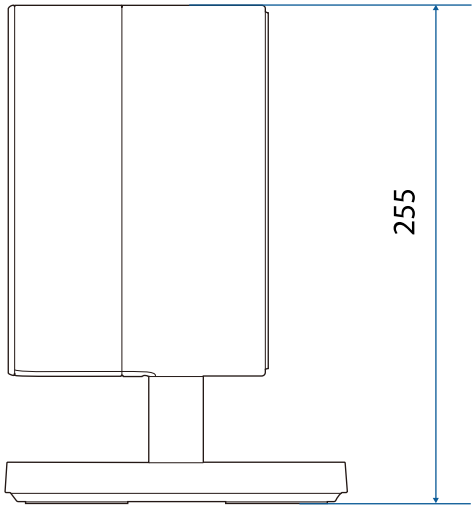


❶ 鏡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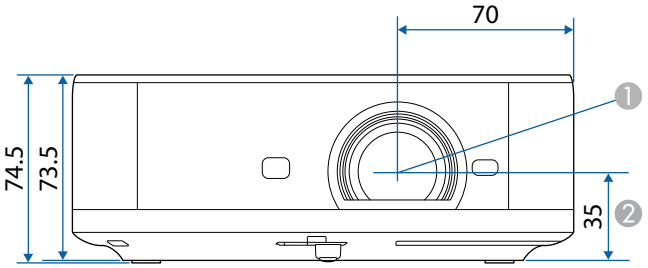
❶ 支架撐腳

投影機向上傾斜 90 度將影像投影至天花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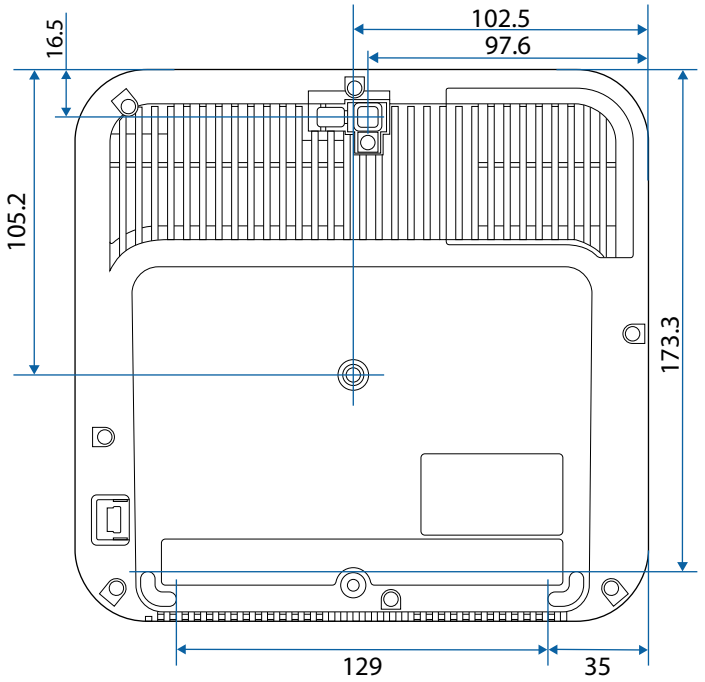


這些插圖的單位以公釐表示。

EF-62/EF-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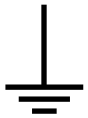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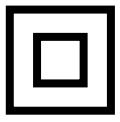
❶ 鏡頭中心
❷ 鏡頭中心至三腳架固定點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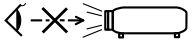


這些插圖的單位以公釐表示。

下表列出設備上標示的安全符號的含意。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❶		IEC60417 No. 5007	"開啟" (電源) 指示電源的連接。
❷		IEC60417 No. 5008	"關閉" (電源) 指示電源的中斷連接。
❸		IEC60417 No. 5009	待機 透過開啟的設備部分來識別開關或開關位置，以讓設備進入待機狀態。
❹		ISO7000 No. 0434B， IEC3864-B3.1	注意 識別使用產品時的一般注意事項。
❺		IEC60417 No. 5041	注意，表面高溫 指示標示的項目可能發熱，觸碰時務必小心。
❻		IEC60417 No. 6042 ISO3864-B3.6	注意，觸電危險 識別具有觸電危險的設備。
❼		IEC60417 No. 5957	僅供室內使用 識別主要針對室內使用所設計的電氣設備。
❽		IEC60417 No. 5926	直流電連接器的極性 識別可能連接直流電之設備的正極與負極連接 (極性)。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❾		—	同項目 8。
❿		IEC60417 No. 5001B	電池，一般 電池供電設備。識別電池倉蓋等裝置，或是連接器端子。
⓫		IEC60417 No. 5002	電池安置方式 識別電池倉本身及電池倉內電池的安置方式。
⓬		—	同項目 11。
⓭		IEC60417 No. 5019	保護接地 識別用於連接外部導線的任何端子，用以在發生故障或為保護接地電極的端子時提供觸電保護。
⓮		IEC60417 No. 5017	接地 識別項目 13 符號所明確指出的接地端子。
⓯		IEC60417 No. 5032	交流電 指示設備僅限使用交流電的標牌；用以識別相關端子。
⓰		IEC60417 No. 5031	直流電 指示設備僅限使用直流電的標牌；用以識別相關端子。
⓱		IEC60417 No. 5172	第 II 類設備 識別符合 IEC 61140 第 II 類設備所指示安全規定的設備。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⑱		ISO 3864	全面禁止 識別禁止的動作或操作。
⑲		ISO 3864	觸碰禁止 指示觸碰設備的特定零件可能會導致受傷。
⑳		—	投影機開啟時，切勿直視光學鏡頭。
㉑		—	指示不得在投影機上放置任何標示的物品。
㉒		ISO3864 IEC60825-1	注意，雷射輻射 指示設備具有雷射輻射零件。
㉓		ISO 3864	拆解禁止 表示拆解設備可能導致受傷危險 (例如觸電)。
㉔		IEC60417 No. 5266	待機，部分待機 表示設備的該零件處於就緒狀態。
㉕		ISO3864 IEC60417 No. 5057	注意，活動式零件 表示您應避免靠近活動式零件，以符合保護標準之規定。
㉖		IEC60417 No. 6056	注意 (活動式風扇葉片) 基於安全考量，請勿靠近活動式風扇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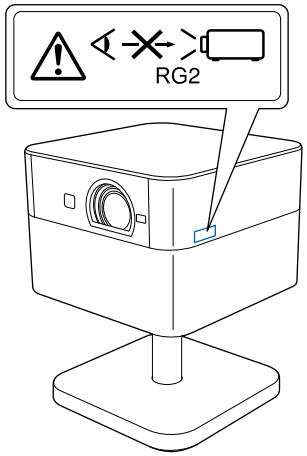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㉗		IEC60417 No. 6043	注意 (銳利角落) 表示不應觸碰的銳利角落。
㉘		—	表示投影時請勿注視鏡頭。
㉙		ISO7010 No. W027 ISO 3864	光輻射警告 (例如 UV、可見輻射、IR) 接近光輻射區域時，請小心以避免眼睛及皮膚傷害。
㉚		IEC60417 No. 5109	不得在住宅區使用。 表示不適合用於住宅區的電氣設備。

警告標籤張貼在投影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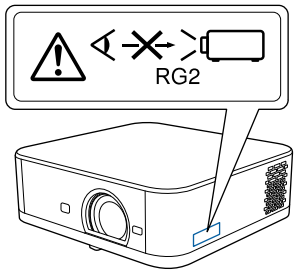
⚠ 警告

如同任何明亮光源，根據 RG2 IEC/EN 62471-5:2015 的規定，請勿直視光束。

EF-72/EF-71



EF-62/EF-61



⚠ 警告

- 雷射開啟時，切勿直視投影機鏡頭。此可能會傷害眼睛，且對兒童及寵物特別危險。
- 使用遙控器從遠方開啟投影機時，應確保沒有人直視投影鏡頭。
- 請勿讓兒童操作投影機。兒童必須有大人在旁陪同。
- 投影時，請勿注視鏡頭。此外，也請勿使用如放大鏡或望遠鏡等的光學裝置直視投影機的鏡頭。這可能導致視力受損。
- 如果投影機發生任何問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投影機的電源插頭，並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起火或意外，並可能造成眼睛受傷。

本節簡要說明本手冊未說明的疑難術語。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市售的出版品。

長寬比	指映像的長度和高度比。 水平：垂直比為 16:9 的螢幕 (例如 HDTV 螢幕) 稱為寬屏螢幕。 SDTV 與一般電腦顯示器的長寬比為 4:3。
對比度	增強或減弱映像的明暗差別，可以使文字和圖案顯得更清晰或者變得更柔和。調整這種影像特性稱為對比度調整。
4K	解析度 3,840 (水平) × 2,160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Full HD	解析度 1,920 (水平) × 1,080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HDCP	HDCP 為 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的縮寫。 透過 DVI 與 HDMI 埠傳送加密數位信號的方式通常可避免非法複製，並保護著作權。 由於本投影機上的 HDMI 埠支援 HDCP，因此可投影受 HDCP 技術保護的數位影像。 但可能無法投射受到 HDCP 加密更新版或修訂版保護的影像。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的縮寫。HDMI™ 是一項專門針對數位消費性電子與電腦的標準。這是 HD 影像和多頻道音頻信號數位傳輸的標準。 不需要透過壓縮數位信號，影像可以用最高的品質傳送。它也為數位信號提供加密功能。
HDTV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的縮寫，指符合以下狀況的高解析度系統。 • 垂直解析度 720p 或 1080i 或以上 (p = 逐行，i = 隔行) • 畫面長寬比為 16:9
配對	與 Bluetooth 裝置連接時，預先註冊裝置，以確保能夠相互通訊。
刷新率	顯示器的發光元件會在極短時間內保持相同的亮度和顏色。為此，映像必須每秒鐘掃描多次，以便刷新發光元件。 每秒鐘的刷新操作次數稱為刷新率，以赫茲 (Hz) 表示。
SDTV	Standard Definition Television 的縮寫，指無法符合 HDTV 高解析度電視條件的標準電視系統。

有關投影機的重要聲明，請查看下列章節。

相關連結

-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p.106
- "製造商及進口商" p.107
- "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p.107
- "使用限制" p.107
- "商標" p.108
- "版權通告" p.108
- "著作權歸屬" p.108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47CFR, Part 2 and 15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 and/or
CPU Boards and Power Supplies used with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We: Epson America, Inc.

Located at: 3131 Katella Avenue, Los Alamitos, CA

Tel: 562-981-3840

Declare unde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identified herein, complies with 47CFR Part 2 and 15 of the FCC rules as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Each product marketed, is identical to the representative unit tested and found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tandards. Records maintained continue to reflect the equipment being produced can be expected to be within the variation accepted, due to quantity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n a statistical basis as required by 47CFR 2.906.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rade Name: EPSON

Type of Product: LCD Projector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47CFR, Part 2 and 15
Class B external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We: Epson America, Inc.

Located at: 3131 Katella Avenue, Los Alamitos, CA

Tel: 562-981-3840

Declare unde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identified herein, complies with 47CFR Part 2 and 15 of the FCC rules as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Each product marketed, is identical to the representative unit tested and found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tandards. Records maintained continue to reflect the equipment being produced can be expected to be within the variation accepted, due to quantity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n a statistical basis as required by 47CFR 2.906.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rade Name: EPSON

Type of Product: AC Adapter

Model: E210-1B2400750M3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United States Users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interference to radio and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WARNING

The connection of a non-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to this equipment will invalidate the FCC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of this device and may cause interference levels which exceed the limits established by the FCC for this equipmen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to obtain and use a 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with this device. If this equipment has more than one interface connector, do not leave cables connected to unused interfaces.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Statement for Canadian EMC Rules

For Canadian Users

CAN ICES(B) / NMB(B)

製造商及進口商

製造商：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址：3-5, Owa 3-chome, Suwa-shi, Nagano-ken 392-8502 Japan
電話：81-266-52-3131

進口商：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15樓
電話：(02)8786-6688

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電子零件	−	○	○	○	○	○
電源組件	−	○	○	○	○	○
光學燈	−	○	○	○	○	○
外殼/機構零件	−	○	○	○	○	○
遙控器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使用限制

將本產品用於需要高度可靠性 / 安全性的應用時，例如與航空、鐵路、海運、汽車等相關的運輸設備、防災設備、各種安全設備、或機能 / 精密設備等，您應當在考慮將故障保險和冗餘機制加入設計中以維持安全和整體系統可靠性之後再使用本產品。由於本產品非設計為應用於需要極高可靠性 / 安全性的應用，例如航空設備、主要通訊設備、核電控制設備或與直接醫療相關的醫學設備，請在進行完全評估之後自行判斷是否適用本產品。

商標

Mac、OS X 及 macOS 為 Apple Inc. 的商標。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Google TV 為本裝置軟體體驗的名稱且為 Google LLC 的商標。Google、YouTube 及 Google Cast 為 Google LLC 的商標。

Netflix 為 Netflix, Inc. 的註冊商標。NETFLIX

本產品經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Dolby、Dolby Audio 及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標。

HDMI、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等詞語、HDMI 商業外觀及 HDMI 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HDMI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

Bluetooth® 文字商標與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經授權得使用這些商標。其他商標及商標名稱均為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Adobe 及 Adobe Reader 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USB Type-C® 為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註冊商標。

本文件所使用之其他產品名稱僅作識別用途，產品名稱可能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Epson 並不擁有這些商標的任何權利。

版權通告

版權所有，未經Seiko Epson Corporation的書面許可，禁止以電子、機械、影印、錄製或其他任何形式和方式複製、儲存檢索、或者傳遞本手冊中的任何部分，若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我們不承擔任何專利責任。對於因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而造成的損壞，我們也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因使用此處所含資料而造成的損壞，我們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買主或者第三方由於意外、使用不當、或者違反本機操作規程或未經授權作出任何修改、檢修、或者以任何形式更換本產品，或者（除美國之外）操作和維修時，未能嚴格遵循Seiko Epson Corporation提供的操作和維修手冊，而使買主或者第三方遭受到任何損壞、損失、承擔任何費用或者開銷，Seiko Epson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對於因使用非由該公司指定的原裝Epson產品、或者非經Epson准許使用的產品，或者任何消耗產品而造成的損壞、或者引起的問題概不負責。

本手冊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著作權歸屬

本處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2025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2025.09 414607101TC